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嚴駿豪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黃銳熿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關子宇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韓銘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李麗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馮偉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出席議程二：

梁兆墀先生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3）
張啟明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2）
譚偉文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出席議程五：

周月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	----------------------

致歡迎辭：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主席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而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並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2.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韓銘疇先生；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韋金發先生；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麗霞女士；
- (iv)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李燕珍博士；以及
- (v)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馮偉業先生。

3. 主席續表示，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響聲。是次會議時間預計約三個半小時，即會議會於下午六時完結。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 舉行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4.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梁兆墀先生、張啟明先生及譚偉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南區的海上空氣污染問題 （此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25/2020 號）

6. 主席歡迎以下海事處代表出席會議：

- (i) 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3）梁兆墀先生；
- (ii)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2）張啟明先生；以及
- (iii)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譚偉文先生。

7. 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議程。

8.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二）簡介議程內容如下：

- (i) 現時薄扶林、華富和華貴的居民在飽覽東博寮海峽美麗景色的同時，經常被途經船隻所排放的黑煙影響。受影響的薄扶林居民曾聯署反映有關問題，並提供了三分鐘的影片證明有關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已達至違反海事處相關規例的程度；
- (ii) 根據海事處的回覆，本地船隻排放黑煙的成功檢控個案除 2014 年及 2016 年分別各有兩宗外，其他年份均為零宗，反映成功檢控的數字偏低。即使有居民熱心舉報及提供有關證據，而海事處海港巡邏組亦不斷進行監察工作，相關檢控工作的成效仍欠理想，海上空氣污染的情況令人失望。他希望海事處改善有關的檢控工作；以及
- (iii) 他上星期發現有船隻排放大量黃煙，認為黃煙很大機會含有有害物質，而且會影響市民健康。然而，現行法例對船隻排放黑煙的規管，只根據力高文圖表上的陰暗色深淺，以判斷有關煙霧是否達至「黑煙」的程度。由於黃煙不符合力高文圖表內陰暗色的基準，因此未被納入海事處的管制範圍內。他希望海事處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可研究改善或修訂有關規例，以管制船隻排放除黑色以外顏色的煙霧。

9. 主席詢問海事處除了載於環境衛生文件 25/2020 號附件二的書面回覆外可有補充。

10. 梁兆堃先生表示，就船隻排放黑煙的個案，海事處一直按現行法例要求和基準進行執法和調查。若日後有關要求有所提高，處方會積極配合。目前如發現船隻排放現行基準下近似「黑煙」的煙霧，海事處會按現行規定進行調查和檢控。至於有關船隻排放其他顏色的煙霧所造成的影響，則待環保署提供意見。

11. 主席詢問環保署除了載於環境衛生文件 25/2020 號附件二的書面回覆外可有補充。

12. 李燕珍博士表示，船舶廢氣是本地空氣污染源之一。現時環保署會定期以人手檢查相關文件、登上船隻抽取燃料樣本以檢測其含硫量，整個過程

需要一定時間才可取得檢測結果。環保署現正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研究以無人機傳感器技術進行快速篩查，實時量度船隻所排放的污染物含量，如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期望可於兩至三分鐘內取得結果。有關技術仍在研究階段，希望日後可協助執法。

13.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 潘秉康先生表示，不少居民反映嘉隆苑、華貴邨一帶對開海面不時有船隻不分日夜發出持續性的噪音，對居民生活造成困擾。居民已記錄船隻發出噪音的時間、涉事船隻的名稱及船牌號碼等資料，他亦曾多次就有關事宜以書信聯絡海事處跟進。然而每當海事處派遣船隻進行突擊巡查時，涉事船隻已駛離港口，往往令處方無功而回。他希望海事處制定更有效的處理方法，除派遣船隻進行巡查外，亦可加派人手於岸邊進行監察。

15. 司馬文先生表示，東博寮海峽是最繁忙的海峽之一，船隻於該處排放的廢氣對鴨脷洲、華富、華貴及薄扶林一帶居民的生活和健康帶來直接影響，情況值得關注。根據居民最近提供的相片顯示，香港仔及鴨脷洲有船隻排放大量黑煙，雖然海事處於收到居民舉報後已即時採取行動，但檢控成效未如理想。此外，不同的污染物所造成的煙霧顏色均有不同，他認為海事處在處理海上空氣污染問題時，不應只單憑力高文圖表上「黑煙」的深色程度作為檢控的基準，建議除黑煙外其他顏色的煙霧亦應納入規管範圍。他希望海事處及環保署可加強監察和執法行動，例如於東博寮海峽安裝監察攝錄機，以協助搜證及提升檢控效率。

16. 徐遠華先生同意司馬文先生有關於東博寮海峽安裝監察攝錄機的建議。他認為此舉的安裝成本較低，而且亦能有效地記錄排放黑煙的船隻，有助海事處執法。此外，就船隻使用不合規格的燃料方面，他引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指，署方在 2019 年共突擊巡查 195 艘船隻及就三宗個案提出檢控，詢問環保署該三宗個案是否已成功作出檢控，並希望署方提供近年有關突擊巡查、接獲投訴和作出檢控的數據，以助委員就海上空氣污染問題提出有效的改善建議。

（會後補註：有關海事處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一。）

17. 主席請海事處代表作出回應。

18. 梁兆堃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海事處的經驗，以攝錄機拍攝的片段作為檢控證據存有不少技術性考慮，包括私隱問題及會否獲法庭接納。就此會向有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 (ii) 有關海事處港口國監督組就非香港註冊的遠洋船隻使用不合規格燃料方面所進行的檢查數據，可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以及
- (iii) 海港巡邏組日常工作包括處理船隻噪音的投訴，不論是本地船隻或遠洋船隻，若收到市民投訴後，海港巡邏組會即時展開調查。當發現噪音滋擾情況屬實，海港巡邏組會先向船隻主理人作出勸喻，並要求船隻立即停止發出噪音。由於海事處並非管制噪音滋擾的執法部門，有關個案會轉交環保署跟進。

（會後補註：就第 18(ii)段，有關補充資料載於附件一。）

19.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作出回應。

20. 李燕珍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噪音管制條例》的管制範圍並不包括船隻行駛的交通噪音。任何船隻在公眾水域範圍內使用揚聲器發出噪音等同於在公眾地方發出噪音，因此會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第 5 條所管制，由警方負責執法。海事處和警務處會處理船隻在海上發出噪音的投訴；
- (ii) 為減少船舶造成的空氣污染，環保署已實施多項規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第 311Y 章），規定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超過 0.05%。另外，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第 311AB 章）規定在香港水域的船隻，不論其正在航行或停泊，都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超過 0.5%的低硫燃料。有關近年的檢控數字，將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 (iii) 自《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第 311AB 章）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起，環保署在 2019 年共巡查 195 艘船隻，其中三宗個案因使

用不合規格燃料而被檢控。有關未能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環保署會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涉事個案當中，船隻的燃料因被殘留在系統中的重質燃料污染而導致含硫量超出法例規定上限。按過去一年的經驗，遠洋船隻都能在進入本港水域之前轉用合規格的低硫燃料。此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國際海事組織已收緊船用燃料的含硫量至 0.5%。據環保署理解，船運公司經營到本港的國際航線均採取措施以獲取充足的低硫燃料，以遵守使用低硫燃料的規定；以及

- (iv) 環保署除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進行無人機傳感器技術研究外，現正計劃研究將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收緊至 0.001%。此外，署方亦正探討採用不同的綠色運輸技術，例如使用電動渡輪及混合動力渡輪以減低污染物排放。

（會後補註：有關第 20(ii)及(iii)段，環保署的補充資料如下：

- (a) 環保署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實施《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油）規例》（第 311AA 章），強制所有遠洋船隻在停泊期間必須轉用含硫量不超過 0.5% 的低硫燃料，期間環保署共成功檢控六宗違規個案；以及
- (b)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油）規例》（第 311AB 章）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規定所有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不論正在航行或停泊，都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超過 0.5% 的低硫燃料）。環保署在 2019 年成功檢控三宗違規個案，另有一宗疑似違規個案因證據不足而撤銷檢控。）

21. 主席表示，就海上噪音問題，海事處代表回應表示海事處並非管制噪音滋擾的執法部門，因此會將有關個案轉交環保署跟進；而環保署代表則表示有關事宜由海事處和警務處負責處理。主席請海事處代表就以上事宜作出回應。

22. 梁兆堃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海事處並非噪音管制的執法部門。

23. 主席建議進一步跟進並釐清哪個部門為處理海上噪音的執法部門。

24. 潘秉康先生表示，不同種類的船隻噪音，包括起錨時發出的聲音、使用揚聲器、汽笛聲等，或由不同部門負責跟進及執法，希望釐清各部門在處理船隻各類噪音事宜上的職責。

（會後補註：環保署表示，船隻在公眾地方不合理使用汽笛或揚聲器或於海上進行活動時發出過量噪音，由警務處按《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相關條款執行規管。）

25. 徐遠華先生表示，現時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均於街道上安裝攝錄機，以打擊違例棄置垃圾的行為及協助進行檢控工作，因此他希望海事處積極考慮於東博寮海峽安裝監察攝錄機的建議。

26. 梁兆堃先生回應表示，海事處曾以攝錄機拍攝的影片作為檢控船隻排放黑煙的證據，因考慮私隱問題而未能成功作出檢控。就徐遠華先生提及現時已有部門採用安裝監察攝錄機作為打擊違例的措施，海事處會向有關執法組別反映，考慮於東博寮海峽安裝監察攝錄機的可行性。

2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海事處現時已全天候監察海上所有船隻的位置，他認為既然此做法沒有構成私隱問題，安裝監察船隻排放黑煙用的攝錄機理應不會構成私隱問題。有關監察攝錄機安裝的位置，他指出海事處於東博寮海峽沿岸擁有各類監察海峽及船隻的設施狀況，建議在該處安裝一部監察攝錄機，處方亦可考慮在面向東博寮海峽的數碼港道上安裝監察攝錄機，以迅速於上述位置展開監察工作。他強調海上空氣污染的監控工作理應由海事處負責，不應依賴居民舉報，希望處方主動採取監察行動；以及
- (ii) 環保署未有回應有關船隻排放不在力高文圖表基準範圍內的顏色煙霧事宜，包括如何規管排放過量黃煙的船隻、該些黃煙是否含有害物質、有關船隻有否觸犯若干法例等。

28. 主席表示，根據環保署的書面回覆，署方在上船進行突擊巡查期間，會查核燃料交付單、相關機械的操作情況等，有需要時會搜集燃料樣本。他

詢問除上述程序外，署方會否考慮增加其他檢查方式，例如檢查船隻有否安裝脫硫或減低污染等設備。

29. 李燕珍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第 311AB 章）訂明的執法範圍主要是針對燃料含硫量的規格，而船隻排放黑煙與燃料含硫量沒有直接關係。她表示船隻引擎如未有得到妥善保養，船隻會排放過量黑煙或其他顏色的煙霧。船隻排放黑煙的執法工作，是由海事處根據力高文圖表來判斷煙霧深色程度而進行執法。如有需要，環保署會與海事處共同研究其他方案，以進一步改善海上空氣質素；以及
- (ii) 她重申，船隻噪音的投訴由海事處及警務處處理。環保署在會後會與海事處作出跟進，以釐清部門之間有關的工作範疇。

（會後補註：就第 29(ii)及 33 段有關處理海上噪音的事宜，環保署已於 2020 年 7 月及 8 月期間與海事處商討。環保署及海事處的綜合回應如下：

為減低船隻發出的噪音，《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規定船隻在推進引擎以最高運作速度運作時，在乘客空間的噪音不可超逾 85 分貝(A)。一般而言，船隻廢氣管須裝有減聲器或膨脹管以減低船隻操作時發出的噪音，這也是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發出的《工作守則》的要求。海事處人員在處理船隻發出噪音的投訴時會向船長或船隻負責人作出勸喻，提醒他們盡量將噪音減低。此外，海事處會向船主派發宣傳單張，提醒船隻操作者應採取措施，以減低噪音。《噪音管制條例》的管制範圍並不包括船隻行駛的交通噪音。船隻在公眾地方不合理使用汽笛或揚聲器或於海上進行活動時發出過量噪音，警務處會按《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執行相關條款。）

30. 彭卓棋先生對海事處於書面回覆表示，現行就船隻排放黑煙問題的監察及檢控工作行之有效感到諷刺。他指出海事處每年就船隻排放黑煙只提出數宗檢控個案，反映現行條例及監管機制或有不足。根據現行監察程序，海事處需以連續三分鐘的視訊作為檢控證據，並要求證人親身前往海事處

錄取口供，方可進行檢控工作，他認為市民或因檢控程序過於複雜或不便而放棄舉報涉事船隻。此外，他批評現時海事處及環保署對船隻排放黑煙及使用不合規格燃料的罰款額過低，欠缺阻嚇作用。他建議有關部門主動提倡修訂有關法例、簡化檢控程序及提高罰則，以強調違規的嚴重性。

31.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海事處是否認為即使安裝監察攝錄機，檢控船隻排放黑煙的成功率仍然會偏低，故不採納有關安裝監察攝錄機的建議；以及
- (ii) 批評海事處與環保署就海上所引起的噪音、空氣污染、光污染等環保問題的執法互相推搪，權責混亂，希望有關部門於會後可清晰向委員會交代上述各種海上污染問題所屬的執法部門，以助委員日後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就第 31(ii)段有關空氣污染及光污染的事宜，環保署會就船隻的空氣污染及光污染投訴作出跟進。如個案涉及船隻排放黑煙、或船隻因作業需要或航行安全而使用的燈光，環保署會將個案轉介海事處跟進。）

32. 主席請海事處代表作回應。

33. 梁兆堉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海事處會向有關組別反映上述委員的建議，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就各類海上污染問題執法工作的分工，需待與有關部門作進一步釐清和商討。

34. 潘秉康先生表示，他在 2019 年 5 月曾與海事處處理一宗船隻傾倒油污個案，並曾拍攝到涉案人士的樣貌、行動及船公司名稱，處方當時根據拍攝資料作出調查，涉案人士在處方的勸諭後已停止有關行為。他強調安裝監察攝錄機拍攝船隻排放黑煙的狀況，並不會清晰拍攝到船上工作人員的樣貌和行動，相比於上述船隻傾倒油污的事例，更不可能涉及私隱問題，故他認為海事處提出的私隱問題並非未能安裝監察攝錄機的合理理由。

35. 羅健熙先生表示，由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召開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及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地區工作，而是次議程的討論內容正正反映部門間

協調機制的重要性，惟本屆區議會開展已逾半年，至今仍未召開地區管理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對有關會議尚未召開的原因存疑，詢問是否已決定暫緩或取消有關會議；如否，促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36.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由於疫情關係，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期受到影響，他對尚未召開有關會議表示抱歉。他續表示，民政事務處於未來數月需處理多項大型工作，包括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盡快安排時間召開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如委員對其他跨部門工作協調上有任何意見，歡迎委員於有關會議舉行前提出，以作跟進。

3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提出於南區沿岸不同地點安裝針對船隻排放黑煙的監察攝錄機，他促請海事處盡快展開研究，並向委員會交代有關進展。此外，主席請海事處及環保署釐清於會上討論到的權責問題，並建議有關部門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意見。

議程三： 南區康健中心的選址及諮詢
（此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26/2020 號）

38.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議程。

39. 徐遠華先生表示，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的書面回覆表示正在物色合適選址，內容與局方於 2020 年 4 月向各區區議會主席發出的信件，報告有關地區康健中心最新進度的內容類同；由於發出該信至今只有數月，他對此表示理解，但建議局方在落實南區康健中心的選址前，應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及與區議會加強合作，例如在釐定服務對象和地區宣傳等方面，並指南區康健中心對社區裨益甚大，實為德政，應盡早向南區居民介紹計劃內容，並希望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向局方反映意見。此外，現時在南區物色合適的永久選址設立康健中心的難度甚高，故在議程中建議在重建華富邨或漁光村時，要求有關部門預留位置，但局方的書面回覆並沒有回應有關建議，他對此表示失望，希望局方日後能積極考慮。

40.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1. 陳炳洋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過往曾邀請不同部門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有關議題，惟個別部門未有派員出席，他認為應整合有關記錄，以供委員參考及作出適當的跟進。

4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與委員會於 2020 年年初，曾數次邀請食衛局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惟局方均未有派員出席。

43. 彭卓棋先生認為南區康健中心應確立清晰的定位，以避免與公立醫院和衛生署轄下診所的功能重疊。以葵青康健中心為例，該中心在營運半年後，服務人數均遠低於預期，正是由於康健中心定位模糊，導致市民對其功能和認知尚淺而未有使用。他希望南區康健中心確立清晰的定位，避免造成醫療設施之間權責不清及架構重疊。另外，由於肺炎疫情可能再肆虐，希望知悉南區康健中心有何應對策略，並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向食衛局反映有關意見。

44. 羅健熙先生表示，旅遊事務署、食衛局、衛生署等部門多次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與其職權有關的議程，他表示對此無法理解及不滿；但當個別議程涉及政策局須爭取區議會支持以獲取立法會撥款，局方便會積極參與會議，政策局的有關取態有輕視區議會之嫌。他建議會後綜合委員會對南區康健中心的意見，供食衛局參考；日後如有問題發生，此會議記錄可作為局方沒有聽取南區區議會意見的證據。

45.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備悉委員對南區康健中心的關注，並會盡快向食衛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他在會議前曾向食衛局了解南區康健中心的籌備進度，知悉局方預計可於 2020 年年底或 2021 年年初就南區地區康健中心的選址諮詢區議會，並適時就康健中心的服務內容諮詢南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

46. 主席請秘書處整合曾獲邀但未有派員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的政府部門（包括食衛局及旅遊事務署）的記錄。

47. 陳炳洋先生補充，他希望有關資料應包括缺席日期及討論的議題，以便委員參考及作出適當的跟進，特別是如有關部門日後須爭取區議會支持以獲取立法會撥款。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二。）

48. 黃銳熿先生表示，合適的選址對南區康健中心的運作非常重要，因此未能理解食衛局何以不派員出席會議與委員討論議題。葵青康健中心位於商貿中心內，長者必須透過附屬中心的轉介才能使用該中心的復康服務；而黃大仙康健中心則設於鄰近港鐵鑽石山站的公營房屋範圍，可見在選址上有較佳的規劃。上述例子顯示選址是重要的議題，政府應多徵詢委員意見，以協助制定更完善的方案，他希望食衛局就南區康健中心的具體選址及有關事宜加強與南區區議會的溝通。事實上，局方轄下負責發展地區康健中心的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位於黃竹坑，鄰近此會議地點，希望局方對南區區議會予以尊重。

49. 徐遠華先生欣悉食衛局會就各區的康健中心成立管治委員會，而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包括當區區議會的代表。他認為無論局方代表有否出席，委員會仍可繼續討論，並向局方表達意見。

50. 俞竣晞先生認為，食衛局派員出席會議討論南區康健中心的選址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有助局方了解地區的實際情況。此外，若食衛局在 2020 年年底或 2021 年年初就服務合約招標時才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局方屆時可能已有若干初步選址，而委員認為較佳的選址則未必位列其中，故他希望局方在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前，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至於南區康健中心的服務定位，由於各區居民的需求不同，其他康健中心的服務定位不一定適用於南區。他本來期望透過是次會議，與食衛局討論服務定位，如以診所形式或以其他方式為居民提供合適的醫療服務，但現在他的期望落空。

51. 陳欣兒女士表示，她本來期望透過是次會議，向食衛局或衛生署代表了解南區康健中心多方面的範疇，包括服務內容，以及葵青康健中心展開服務後的成效和有關數據等，以便委員會參考及盡早提出意見，避免其他地區的問題在南區重現。另外，食衛局應盡早就選址及服務內容等事宜徵詢委員

會的意見，以切合南區居民的需要。最後，她希望知悉南區康健中心會否提供優惠，甚或為某年齡層的市民提供免費的身體檢查服務。

52.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知悉政府會在個別地區租借區內的設施以營運康健中心。他認為委員對區內的情況非常熟識，可向食衛局提供意見，以協助籌備設立南區康健中心。他希望知悉南區康健中心的資料，包括設置中心的地理條件或建築物要求、設置中心的時間表，以及現時葵青康健中心的面積及提供的服務。

53. 陳衍冲先生表示，希望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邀請食衛局派員與委員會面，討論與南區康健中心有關的各項事宜。

54. 羅健熙先生表示，根據文件附件二，南區康健中心的永久選址需要較長時間才可使用，他希望知悉食衛局會否採納徐遠華先生的意見，即在重建華富邨或漁光村時，要求有關部門預留位置作永久選址。他認為南區康健中心的選址非常重要，故無論永久或臨時選址，食衛局都應徵詢委員會意見，並與南區區議會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就有委員建議要求食衛局派員與委員會面，他認為委員可考慮直接前往位於黃竹坑的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與局方人員會面。

5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設置南區康健中心是德政，但就選址、服務模式及有關配套等，委員會期望食衛局與委員會進行商討及盡早徵詢委員會的意見。現時在南區推行的「眼科檢查計劃」，其服務模式有值得南區康健中心參考之處。主席請秘書處跟進食衛局派員與委員會面並徵詢委員會意見一事。

（會後補註：在秘書處協助下，主席已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致函食衛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有關信件載於附件三。）

議程四： 跟進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人員執勤情況

（此議程由彭卓棋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27/2020 號）

56. 主席請彭卓棋先生簡介議程。

57. 彭卓棋先生表示，根據媒體於 2020 年 5 月 30 日的報道，食環署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防治蟲鼠隊隊員於執行職務期間，分別被發現在石澳及春坎角短暫執行職務後擅自休息。他認為前線人員未有充分執行職務，實屬人為過失，在疫情期間更令人擔憂，詢問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是否已對涉事人員進行警告或處分、負責管理外判員工的署方職員是否疏於管理及會否對其進行處分、署方會否考慮檢視現行外判制度，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以及如有同類情況，署方會否採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前線人員疏忽職守。此外，署方書面回覆表示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事件，他認為內容空泛，要求署方提供更詳盡的答覆。

58.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正就事件進行內部調查，現階段的回覆已載列於文件附件二。

59. 司馬文先生詢問為何民政處並無就是次彭卓棋先生提出的議程表示與《區議會條例》不符；而就彭卓棋先生向 2020 年 7 月 2 日南區區議會大會提出「嚴正跟進赤柱監獄有懲教人員涉聚賭及其他違法問題」的議程則表示與《區議會條例》不符，他希望知悉兩者有何不同。

60.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彭卓棋先生是次的議程是有關赤柱一帶的環境衛生事宜，涉及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與區內民生事務息息相關，故他接納是項議程。

61.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由於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防治蟲鼠隊的服務範圍限於南區，而其所提供的服務直接影響區內居民的福利，屬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至於彭卓棋先生早前向南區區議會大會提出有關赤柱監獄的議程，由於赤柱監獄的服務對象並非區內居民，監獄亦非地區上的公共設施，故有關議程並非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按照一貫的做法，秘書處在處理具爭議性的議程時，會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按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由於已確認彭卓棋先生有關赤柱監獄的議程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故不應列入南區區議會會議的議程。

62. 主席詢問民政處是否根據已徵詢的法律意見，來確定彭卓棋先生及袁嘉蔚小姐分別向 2020 年 7 月 2 日區議會大會提出的議程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

63.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上述決定是基於法律意見而作出的，並重申如有任何具爭議性的議程，民政處會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64. 袁嘉蔚小姐表示，有關她向 2020 年 7 月 2 日區議會大會提出的議程，涉事地點為田灣邨，而執法人員為香港仔警署的警員，他們的服務對象為區內居民，屬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故她認為該議程符合《區議會條例》，不理解為何該議程不獲接納，質疑民政處在處理區議會會議議程時持雙重標準。

65. 羅健熙先生澄清，彭卓棋先生及袁嘉蔚小姐分別向 2020 年 7 月 2 日區議會大會提出的議程，已獲他本人作為區議會主席所接納，惟秘書處拒絕提供有關秘書服務。他認為民政處在處理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議程時持雙重標準，如有關保安局及轄下部門負責範圍的議程便不獲接納，並重申 2020 年 7 月 2 日的區議會大會已正式通過「南區區議會譴責民政事務處胡亂演繹區議會條例，阻礙區議會運作。」的動議。

66. 彭卓棋先生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未有回應是否已對涉事人員進行警告或處分，前線人員疏忽職守，署方有關人員須為監管不足而負責。另外，他認為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理據不足，並重申專員於 2020 年 7 月 2 日是為了不回應規程查詢而離場。

67. 陳炳洋先生表示，就彭卓棋先生及袁嘉蔚小姐分別向 2020 年 7 月 2 日區議會大會提出的議程的處理，及民政處於該部份的討論拒絕提供秘書服務一事，他已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並要求專員切實回應袁嘉蔚小姐的提問。

68. 司馬文先生查詢，正在赤柱監獄服刑的在囚人士是否屬南區居民。

69. 俞竣晞先生表示，他希望參閱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或有關的重點，以便委員知悉有關的法律觀點。另外，他查詢在赤柱監獄服刑的在囚人士屬哪個地區的居民，例如在政府統計處的人口統計中，他們是否歸類為赤柱居民，以及在選舉事宜上，在囚人士的所屬選區是根據當時的服刑地點，還是服刑前的住所而定。

（會後補註：（a）政府統計處表示，該處在進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會作出特別安排，點算於點算時刻身在監獄／懲教機構服刑的人口，而這些人士於點算時刻的通常居所會被定義為相關監獄／懲教機構。因此，「南區－赤柱及石澳」區議會選區的人口統計數字涵蓋了於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身在赤柱監獄服刑的人士；以及（b）選舉事務處表示，該處會根據選民所填報的住址編配其所屬的地方選區。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8 條，任何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時，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在其登記申請中呈報的住址須為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在提出申請時在監獄外並無位於香港的家居，則該人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會被視為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或若該人無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則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最後記錄該人的居住地址，須視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70.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在囚人士的所屬選區是根據選民登記冊上所記載該人士的家居地址（即並非服刑的監獄）而定。

71. 陳衍冲先生表示，日後如再出現有關議程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所述有關區議會職能的爭議時，希望民政處能與委員加強溝通及取得共識，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不要離場，而秘書處亦繼續提供秘書服務，以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72.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73.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由於署方正就事件進行內部調查，有關回覆已載列於文件附件二，暫沒有其他資料補充。

74. 主席詢問食環署短期內會否加強監督工作，以確保前線人員的行為符合公眾期望。

75.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不時派員進行實地巡查以監察前線人員的工作表現。

76. 主席表示理解食環署調查需時，惟憂慮調查過程時間偏長，以致未能盡快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另外，就 2020 年年初懷疑有食環署員工將工作用途的口罩作私人用途的事件，主席詢問署方該事件的調查進展。

77. 黎熙琳女士詢問食環署的實地巡查具體內容為何，例如每月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是否已制定監察制度等。另外，她認為署方的外判合約員工的薪酬條件普遍欠佳，期望署方日後與外判承辦商訂定合約時，能就合約的條款徵詢委員的意見。

78. 主席表示，有關食環署外判合約事宜，可留待之後的議程六「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作詳細討論。

79.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80. 鄭港涌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在 2020 年 7 月 2 日區議會大會的會議上，個別議程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一事，該會議已結束，他沒有其他補充；而民政處就有關議程獲取法律意見後，已向委員說明政府對此事的主要考慮因素，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原則，意見本身不適宜提供予委員，希望委員理解；
- (ii) 有關袁嘉蔚小姐提出的「要求南區警區提供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個案資料」一議程，法律意見指出，即使某事件在個別地區發生，亦不等於有關議程即屬地區議題或符合《區議會條例》，而須從宏觀角

度分析該議程的整體內容。由於上述議程涉及警方在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時的整體程序，該處理手法在全港均有同一標準而不局限於南區，故政府認為該議程並非純屬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

- (iii) 民政處及秘書處與區議員一直以來合作無間，希望將來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惟政府在區議會職能上的立場同樣是非常清晰。按照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及所獲支援」提問的答覆，政府的立場是如區議會仍保留與《區議會條例》不符的討論事項，秘書處不能就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而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人員亦不會出席該部分會議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以及
- (iv) 有關在囚人士屬於哪個地區的居民，秘書處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查詢。

81. 彭卓棋先生表示，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期間，有正在赤柱監獄服刑的在囚人士投票，而他們所屬的選區就是赤柱監獄所在的赤柱及石澳選區。如這些在囚人士能登記成為赤柱及石澳選區的選民，而法律意見則認為他們並非南區居民，他對此表示無法理解。他續稱，不論是赤柱監獄的在囚人士，或在監獄內工作的赤柱居民，若因懲教署人員作出的不當行為而受影響，他認為同屬南區的地區事務，故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提出的理據欠說服力。

82. 黎熙琳女士表示，不理解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在獲取法律意見後，為何沒有作任何解釋便離場。她舉例稱，地政總署曾就要求她移除橫額一事徵詢法律意見，然後向她以書面解釋移除橫額的原因。她認為各政府部門應以同一標準處理性質相同的事宜。她促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再次向各委員作出詳細解釋。

83. 主席認為沒必要請專員重覆該回應。

84. 司馬文先生認為是次會議應未能討論所有有關區議會職能的問題，希望民政處能就有關事宜提供書面回覆。他續稱，區議會應就影響區內人士的福利的事宜及設施進行討論，而區內人士應包括該区的居民、在該區工作的市民及遊客。對於南區居民關注的個別議題或設施，若因為涉及全港性事宜而無法在南區區議會進行討論，便難以向居民交代，而以往非純屬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如鋪設海底光纜系統工程亦時有討論。

85. 羅健熙先生指出，有關在 2020 年 7 月 2 日區議會大會的個別議程，秘書處曾向各議員發出電郵解釋未能提供秘書服務的原因，即使委員再次要求另外的書面回覆，他相信內容與上述電郵分別不大，亦難以令人信服。他建議委員善用餘下時間集中討論是項議程。

86. 主席表示，希望民政處能提供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供委員參考。至於是項議程所討論的事件及口罩事件，主席請食環署向各委員匯報調查的進度及交代完成整個調查的預計時間。

87.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口罩事件的調查涉及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現時未有資料向各委員匯報。根據署方的內部指引，不同職級員工實地視察前線員工方面的次數均有所不同。此外，是項議程的有關個案仍在調查當中，食環署的回覆已載列於文件附件二，現時未有其他補充資料。

88. 羅健熙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積極調查是項議程的有關個案，並促請署方承諾就該個案的調查進度及結果與委員保持溝通。至於口罩事件，他認為署方須向委員交代調查進展及跟進情況，如有否進行警告或處分。至於監察前線員工的表現，據他了解，署方一直有進行巡查和抽查，詢問署方有否推行新的監察方法，以減少出現員工疏忽職守的情況。

89. 韓銘嘯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口罩事件仍在調查中，而另一宗個案則初步完成部分調查，以及交由署方相關組別繼續跟進，暫時未有結果。署方理解委員對此事件的關注，會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向各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90. 主席總結表示，食環署現階段未能就調查進展提供時間表或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他相信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件，希望署方能盡早提供更多資料。

（周月明女士於下午 4 時 2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2020-21 年度南區福利計劃及工作進度報告
（此議程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28/2020 號）

91.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周月明女士出席會議。

92. 主席請周月明女士簡介議程。周月明女士簡介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於 2019-20 年度的福利工作進度及於 2020-21 年度南區福利計劃。

93.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4. 黎熙琳女士建議社署與房屋署在「體恤安置」方面加強合作，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服務。由於現時經濟前景不明朗，她建議社署除了提供失業援助金外，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就業支援，使他們能夠自食其力。在推廣精神健康方面，她希望社署可投放額外資源加強外展服務，以找出隱蔽性的精神病患者或抑鬱症患者，並向有關人士提供協助。

95. 黃銳燴先生表示，雖然社署推出為期六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暫時放寬健全人士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的資產限額一倍，但他認為放寬後的申請要求仍過於苛刻，建議社署提供更全面的失業援助。在家庭服務方面，他認為社署對「劏房」家庭的支援卻相對不足，建議署方加強有關服務。

96. 袁嘉蔚小姐表示，自 2019 年 6 月起，香港的自殺率不斷上升，反映社署提供的情緒支援服務的成效未如理想。她指出政府部門未有積極跟進區內已有自殺傾向、而未有自殺行為的個案，建議社署改善有關的情緒支援政策。另外，她表示不少學童在停課期間長期留在家中，缺少社交接觸，以致在人際溝通上出現問題，建議社署為學童提供相應的支援服務。在失業援助方面，不少市民因為失業而感到徬徨無助，社署即使放寬健全人士申領綜援的資產上限，亦不足以紓緩失業者所面對的經濟壓力，她詢問社署會否為這些人士提供援助金。

97. 周月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體恤安置」的工作，社署一直與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委員可將有需要個案轉介予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署會按既定程序作出跟進。除了房屋需要外，個案社工亦會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輔導，以支援有需要家庭；
- (ii) 社署已就不同範疇的服務加強外展工作，主動接觸有需要協助的個案。另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福利辦事處設有完善的轉介機制，可將市民的求助個案轉介予合適的服務單位作適當的跟進；
- (iii) 為期六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是在綜援的系統上放寬申請人的資產限額，單身健全人士的資產限額由 33,000 元增至 66,000 元，而四人家庭的資產限額則由 88,000 元增至 176,000 元。社署備悉委員對設立失業援助金的意見；
- (iv) 社署一直關注青少年自殺問題，並且加強有關服務；而福利辦事處亦有額外撥款予區內非政府機構推行服務，以照顧青少年及其家人的情緒需要；以及
- (v) 委員如接獲求助個案，可將個案轉介至福利辦事處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作跟進。

98. 主席感謝周月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作出簡介。

（周月明女士於下午 4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此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29/2020 號）

99.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議程。

100. 韋金發先生簡介議程時表示有關文件主要向委員重點匯報食環署在 2019-20 年度的工作，範疇包括防止蚊蟲及鼠患、清掃及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管理公廁及垃圾收集站、規管和巡查食物業處所、處理樓宇滲水及

冷氣機滴水、提供街市及小販服務，以及公眾教育工作；此外，文件亦包括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21 年度的策略和行動計劃，歡迎各委員向食環署提供意見。

101. 主席表示，委員可根據文件附錄的目錄分三部份討論，包括提升環境衛生情況、街市管理及其他。食環署已於 2020 年 7 月 3 日就是項議程與委員會舉行工作坊，如委員於工作坊上曾向署方提出意見，而希望署方於是次會議作進一步回應或補充，委員可提出有關事宜。

102.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現時每日有逾萬人次使用由鴨脷洲邨前往鴨脷洲大街的行人通道及樓梯，希望署方可定期清洗該路段。另外，香港仔的店舖阻街問題存在已久，雖然署方曾多次進行執法，但當執法人員離開後，店舖又故態復萌，再次阻塞街道，促請署方採取治本的方案；事實上歷屆區議會曾多次向食環署指出店舖阻街的問題，早前曾有改善，但現時再次漸趨嚴重。就餵飼野鴿方面，現時署方有執法隊伍檢控違法人士，但署方應加強宣傳及教育的工作；認為部分人士或有心理病態而不斷餵飼野鴿，憂慮造成禽流感傳播的風險，促請署方除加強執法外，或可考慮轉介該些人士予有關部門跟進。

103. 主席提醒委員先集中討論環境衛生問題，店舖阻街和餵飼野生動物問題將留待第三部份「其他」再作討論。

104. 黃銳燊先生表示，現時食環署會清洗漁光道及香港仔一帶的內街，但潔淨情況仍有待改善。委員於工作坊上曾建議署方提供有關清洗街道的日程及次數的有關資料，以便委員監察署方的工作，協助探討如何改善清洗街道的服務。另外，有關香港仔湖南街公廁的改善及翻新工程，希望署方可作補充。區內部分「灰色地帶」，例如漁光道及石排灣邨一帶的斜坡，業權較為複雜，希望署方能增加清潔「灰色地帶」的次數及提供有關數據，以便委員監察署方的工作。此外，香港仔區內有多個地盤正進行工程，包括香港仔舊大街寶文樓、香港仔大道 150 號，以及即將進行翻新工程的香港仔街市，希望署方備悉有關情況，加強防止鼠患及蚊蟲的工作。

105. 陳衍冲先生表示，他曾於工作坊上提及部分「灰色地帶」的清潔工作，舉例指有一輛白色廢棄電單車停放於石排灣邨及漁暉苑之間多時，委員自

2020 年 5 月已提出有關情況，但尚未有政府部門作出處理，希望食環署與路政署或地政總署商討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避免因權責不清而再三拖延。另外，據他觀察，有關街道的清潔次數，署方會因應使用人次的多寡而有所調節，以漁光道為例，鄰近扶康會康復中心外的路段人流較少，該路段的污漬連續數天仍未清理；而漁光道體育館外路段的人流較多，明顯較前者清潔，希望署方提供清洗上述兩路段的數據，讓委員了解有關的清洗密度是否足夠。此外，由蒲窩青少年中心前往香港仔的山路堆積大量雜物，尤其是雨後掉下的樹葉及泥濘令道路更濕滑，對居民造成危險，但事隔多時仍未清理，詢問是否由署方負責清理該路段。

106. 林德和先生表示，根據文件所述，現時在南區約 110 個地段，由於位處商住區的人流較高，每天清掃街道的次數達六次，希望了解該 110 個地段的實際位置，而當署方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否增加清洗次數。有關垃圾收集方面，以薄扶林村及由薄扶林道前往置富的路段為例，因清理次數不足而長期堆積大量垃圾，甚至阻擋行車路。根據文件所述，署方會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潔淨服務，詢問署方如接獲個別要求時，會否增加清理垃圾的次數，如否，文件所指是哪方面的「針對性潔淨服務」。

107. 主席表示，就清洗衛生黑點或個別地點，食環署或會按不同的處理級別而作出安排，建議署方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清洗街道的次數，以供委員參考及提出意見，以切合各地點的實際需要。委員於工作坊上對食環署招標合約的內容表示關注，建議署方應盡早諮詢當區區議員，避免最終有關外判服務未能配合當區的實際需要，他請署方就此作出回應。他並建議委員可討論署方 2020-21 年度的策略及工作，例如整體的公廁翻新工程及地區的協調工作等，避免只討論個別地點的環境衛生問題。

108. 梁進先生表示，他所屬的海灣選區內的斜坡垃圾堆積問題嚴重，當中淺水灣、深水灣和香島道有不少斜坡為「灰色地帶」，堆積大量棄置垃圾如飯盒、建築廢料等，署方人員需以游繩方式進行清理，既危險且費用昂貴；他建議署方在該些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作長久監察，以治本方式改善有關問題。

109. 陳炳洋先生表示，有食肆反映食環署經常進行巡查，他詢問有關巡查食肆頻次的規定。此外，有關冷氣機滴水問題，根據文件所述，署方已訂立

「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及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鼓勵業主立案法團等組織積極參與大廈管理事務，但「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或唐樓難以被納入上述計劃內。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由冷氣機滴水而對他人做成滋擾屬違法，最高罰款為 10,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200 元。他所屬的鴨脷洲北選區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詢問署方曾否於南區對有關問題作出檢控，而檢控準則為何。

110. 袁嘉蔚小姐表示，就有委員建議食環署提供清洗街道的日程，她理解署方擔心如發生突發事情或因人手問題，可能會更改有關日程，而令委員及居民有所誤會。她強調監察工作實有必要，提供清洗街道的日程亦有助釋除居民的疑慮，如有突發情況出現而更改有關日程，相信委員會先向署方查詢以了解原因。

111. 羅健熙先生表示，他曾多次建議食環署於更新或制定潔淨服務合約時與區議會進行交流，包括事前諮詢、事後匯報及合約完結前後的檢討，讓委員就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的服務是否理想、有否改善之處等提出意見。他希望署方與區議會就潔淨服務合約方面加強合作，就有關服務於南區不同地點的資源分配徵詢委員的意見，並提供現時潔淨服務合約內有關清洗各街道頻次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112. 俞竣晞先生表示，他早前曾向食環署查詢「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及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但署方表示該計劃的對象為物業管理公司，有關資料只限向物業管理公司披露，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他亦曾向海怡半島的物業管理公司了解，但對方表示並不知悉有關計劃。他認為該計劃的宣傳及推廣不足，似乎沒有主動邀請物業管理公司參加；此外，他曾以區議員身份索取有關資料，以擔當署方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的橋樑，以便與物業管理公司商討計劃是否適用，協助受影響的居民，卻遭署方推搪，最後海怡半島的物業管理公司未有參加 2020-21 年度的有關計劃，上述情況顯示署方的處理手法有不足之處。

113. 彭卓棋先生表示，赤柱及石澳區內現時有五個臨時垃圾收集站，分別位於石澳山仔路、春坎角、淺水灣道 125 號、沙宣道 33 號對面及中灣灘。該些臨時垃圾收集站設備非常簡陋，只以鐵皮築成及擺放數個垃圾收集箱

而已，以致有大量垃圾長期堆積，整體設計衛生度不足，容易滋生蚊蟲，引來老鼠。他希望食環署制定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及工作時，改善臨時垃圾收集站的衛生問題，特別是赤柱及石澳區，及建議考慮興建永久垃圾收集站或設置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

114. 司馬文先生表示，委員於工作坊上曾就文件向食環署提出不同意見，但於是次會議上署方並未提供補充資料，故希望署方提供有關的跟進報告。另外，現時署方會不時調動網絡攝錄機到不同的垃圾收集站作監察用途，促請署方於所有垃圾收集站張貼告示，通知公眾網絡攝錄機正在運作，以加強阻嚇作用。他亦要求署方提供現時永久及臨時垃圾收集站的地點，包括設有膠樽回收箱的垃圾收集站的地點，以研究如何增撥土地資源作改善垃圾收集及廢物回收的設施，以及訂定有關的推行時間表。

115. 司馬文先生續表示，有關香港仔避風塘，他認為需訂定傾倒海上垃圾的地點，並與附近船廠和香港仔魚市場互相配合，建議有關事宜可交由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討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時一併跟進，並詢問食環署和環保署之間如何分工。此外，斜坡垃圾問題一向嚴重，希望食環署制定清晰的斜坡潔淨方案及時間表，而署方更可設立獎賞制度，鼓勵負責潔淨服務的員工向署方報告堆積大量斜坡垃圾的地點。最後，他表示署方於域多利道設有多個存放處，促請署方改善及美化位處燈柱編號 27173 的存放處。

116.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17.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潔淨服務方面，署方在區內繁忙的街道每天最少清掃六次，偏遠地區則每天一至兩次不等。署方會重點清洗街市、垃圾站及人流較多的地方，一般會每天清洗一至兩次。清洗次數會視乎街道潔淨情況及按實際需要而安排，當遇到突發事故，例如緊急消毒工作或清理交通意外現場，署方會按需要調配當天的人手以作處理。同時南區地方遼闊，故未能平均地清洗區內所有街道，或按既定時間表進行清洗街道，因此署方難以提供有關清洗街道資料；
- (ii) 署方一直致力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垃圾收集站的設施。南區的公眾垃圾收集站，包括崇文街、田灣徑、鴨脷洲市政大廈，以及利南道等；

- 區內另設有 26 個臨時垃圾收集站及 42 個垃圾桶站。為提升服務質素，署方正研究引入創新科技，包括使用太陽能廢物壓縮箱及太陽能電池板鋁質垃圾收集站等。太陽能電池板鋁質垃圾收集站的投入口設有自動開關門蓋，內置 660 公升大型垃圾收集箱，並加裝了抽風系統、鼠擋及滅蚊燈等裝置，以改善站內衛生情況，以及防止野豬亂翻垃圾；
- (iii) 南區約有 1 000 間持牌食物業處所，署方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把持牌食物業處所分為三類（即低風險（第 I 類）、中度風險（第 II 類）及高風險（第 III 類）類別的食物業處所），並視乎其風險水平的分類進行巡查，分別為每 20 星期（第 I 類）、10 星期（第 II 類）和四星期（第 III 類）巡查一次。如就個別食物業處所接獲投訴，署方會進行較頻密的巡查；
 - (iv) 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及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署方會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 (v) 署方理解委員希望參與外判服務合約的制定工作，當制定招標合約時，署方會盡力收集委員的意見以改善現有的合約內容，但希望委員明白資源有限，服務難以完全滿足所有要求；以及
 - (v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若任由冷氣機滴水而對他人做成滋擾，署方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在指明期限內減除妨擾，否則署方或會作出檢控。署方會於會後提供南區的檢控數字。

（會後補註：就第 117 段(iv)，為處理住宅樓宇滲水問題，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由 2012 年開始在若干私人屋苑推行計劃，邀請有關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投訴。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在屋苑進行日常管理工作時，會協助找出滲水源頭，並以調解方式與有關住戶處理滲水問題。如物業管理公司處理投訴不果，聯辦處會介入跟進有關個案。另外，食環署會在今年夏天在有物業管理公司的屋苑，繼續推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該計劃推出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物業管理公司人員在日常工作時，可以幫助解決一些簡單的冷氣機滴水滋擾。除改善屋苑內冷氣機滴水的問題外，亦減低住戶因冷氣機滴水問題可能產生的糾紛，從而保持和諧的居住環境。）

118. 主席表示，食環署曾向上屆區議會提供清洗街道的數據，希望署方可繼續提供。理解礙於資源有限，署方需有效分配資源以處理區內各項的環境衛生問題，故委員希望參考清洗街道的數據，透過在議會內協商和提出建議，協助署方更有效分配資源及回應各區的需求；此外，他期望多項創新科技可盡快應用於南區的垃圾收集站。

119. 黃銳熺先生表示，理解食環署或因期望管理及應對突發情況而未能提供清洗街道的日程，但希望署方可恆常地提供有關數據供委員參考，以助委員監察署方的工作及協助研究改善方案。就翻新公廁方面，以香港仔湖南街公廁為例，感謝署方安排深層清潔隊在早上及下午進行清洗，令清潔情況有所改善，但公廁有不少根深蒂固的問題，包括渠道設計不善而令臭味不散及新設施經常損毀等，期望是次翻新工程可徹底解決上述問題。他指出該公廁使用率甚高，亦鄰近香港仔巴士總站及馬路，對使用者出入或構成危險，詢問署方會否藉是次翻新工程擴闊面積或增加層數，甚或考慮配合香港仔的整體發展而更改公廁的位置。黃先生續表示，香港仔崇文街的垃圾收集站欠缺清潔人員的休息處，建議參考擬於元朗洪水橋興建的垃圾站暨社區回收中心，在現有條件下騰出空間增設清潔人員休息處及回收設施。

120. 陳炳洋先生表示，根據食環署的回應，屬高風險類別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如售賣刺身和壽司）會每隔四星期巡查一次，詢問署方是基於甚麼原因在連續兩個月內，向同一間食肆每星期巡查一次。另外，夏季不少居民持續受冷氣機滴水問題滋擾，情況可長達半年之久，直至入冬才得以舒緩，詢問署方向有關人士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指明減除妨擾的期限是多久，而如有關妨擾未獲處理，會於期限過後多久進行檢控。

121. 羅健熙先生表示，食環署曾於 2017 年 4 月向上屆區議會提供南區主要街道潔淨外判服務的街道清潔資料，當中包括六個附表：主要街道清掃工作的頻次、主要街道洗街工作的頻次、公廁清潔工作、垃圾桶清倒及清洗工作頻次、狗糞收集箱清倒及清洗工作頻次，以及集水溝清潔工作頻次。他希望署方以上述文件為例恆常地提供有關數據及現行合約的內容，供委員參考，以評估區內情況及各地區的實際需要。另外，他希望署方可美化垃圾收集站（包括臨時垃圾收集站）的外觀。

122. 主席表示，請食環署就委員要求提供清洗街道數據及街道潔淨外判服務的合約文件作出確實的回應。有關垃圾收集站方面，現時設施內的空間有限，但現時已提倡垃圾收集站為「不是垃圾站」的概念，建議署方制定垃圾收集站長遠的發展方向時，與環保署共同考慮融合回收概念，增設資源回收點的功能，以助環保工作的發展。主席續表示，就翻新公廁方面，委員於工作坊上曾建議於南區推行先導計劃，讓區議會參與公廁翻新工程事宜。現時位於香港仔大道 16 號的公廁（即「十五間」）將進行翻新工程，與香港仔湖南街公廁比較，前者的使用率較低和較寬敞，可作為先導計劃的試點。為有效作出跟進，下次會議的議程將加入翻新公廁事宜，討論如何改善區內公廁的管理和配套，包括常駐清潔人員的工作環境、廁內通風和抽濕系統等，請食環署提交有關討論文件。

（會後補註： 有關食環署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四。）

123.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24.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食環署在連續兩個月內向同一間食肆每星期巡查一次的事件，現未有有關個案的資料，但估計有關食肆可能因涉及食物中毒或投訴個案，食環署才會多次巡查；
- (ii) 食環署於夏季處理不少區內冷氣機滴水的個案。根據署方指引，若個別個案未能在該年度內處理，署方會繼續跟進。當署方證實有冷氣機滴水而構成滋擾，便會向有關業主或住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在指明期限內減除妨擾，若期限過後未獲處理，署方會考慮作出檢控。署方會在會後與陳炳洋先生了解有關個案；
- (iii) 現時垃圾收集站空間有限並容納了多項設施。為提升員工福利，署方已於站內加設街道工人的值班報到處、更衣、淋浴設施及桌椅供員工使用等。食環署主要負責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而署方已於垃圾收集站內設置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
- (iv) 現時南區共設有 23 個公廁，當中六個已於 2019 年進行翻新或優化工程，包括淺水灣公廁，而預計有三個公廁將於 2020 年內進行翻新工程，包括位處赤柱連合道、赤柱市政大廈及香港仔大道 16 號的公廁。

署方現計劃於香港仔湖南街公廁進行優化工程，待有具體資料後會與有關委員聯絡；

- (v) 食環署會於會後提供有關潔淨工作頻次等資料予委員參考；以及
- (vi) 現時多個垃圾收集站已進行改善工作，包括使用太陽能廢物壓縮箱及太陽能電池板鋁質垃圾收集站等，而外觀亦有所改善。

（會後補註：就第 124 段(v)，有關補充資料載於附件五。）

125.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建議食環署以表列方式列出所有委員於工作坊及是次會議上的提問及署方的回應，並報告有關跟進，包括垃圾收集站的翻新工程等。他認為署方已努力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期望他們與議會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126. 陳炳洋先生表示，他所屬的鴨脷洲北選區內舊樓林立，行人路狹窄，冷氣機滴水情況嚴重，對道路使用者造成極大滋擾，促請食環署確實回覆，若署方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予有關人士，而該人士於指明期限內未有作出處理，署方會於期限過後多久進行檢控。

127.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一般而言，若發現有關人士未有在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後的指明限期內減除妨擾，食環署可向違法人士提出檢控。在檢控期間，署方會向法庭提供證據，並由法官裁決罰款金額。主席認為食環署的上述回覆尚未充分回應委員的提問，希望署方於會後有進一步的確實回覆。

（會後補註：食環署表示，任何人士如沒有遵照「妨擾事故通知」的規定辦理，會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如持續違例，則每日可加判罰款 200 元。）

128.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附錄第二部份「街市管理」發表意見或提問。

129. 黃銳熺先生表示，居民對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甚表關注，希望與食環署加強溝通和合作。現時香港仔街市的設施已老化及有不少問題，包括渠管和通道問題、電機系統經常發生故障等，希望署方積極作出跟進，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南區不少街市攤檔的空置率偏高，理解署方因應街市的翻新工

程而暫停招租，希望署方於工程完成後，改變管理模式及以具體措施提高街市攤檔的出租率，避免出現空置的情況。此外，他促請署方跟進漁光道街市欠缺無障礙設施的情況，及補充漁光道街市和田灣街市的現況。

130. 袁家蔚小姐表示，田灣街市對居民非常重要，但因現時攤檔種類少且空置率高，大部分攤檔長期沒有營業，甚或用作倉庫，居民多前往香港仔街市購買糧食，令前者人流更為稀少，故攤檔難以維生，出現惡性循環；詢問食環署田灣街市現時攤檔的出租情況，以及會否擬訂新的管理政策及計劃，包括增加街市人流、改善營商環境、刺激居民消費意欲等，以吸引更多商戶租賃攤檔。另外，香港仔街市進行翻新工程期間，受影響攤檔或會暫時遷置到田灣街市，詢問田灣街市的空間是否足以容納他們。

131. 陳衍冲先生表示，現時漁光道街市攤檔種類甚少，相信香港仔街市進行翻新工程期間，居民或會前往漁光道街市購買糧食，憂慮漁光道街市欠缺足夠攤檔以應付急增的人流及需求，促請食環署制定應對方案。陳先生續表示，漁光道街市有兩個出入口，其中近漁光道的出入口位處斜路，不便傷殘人士出入，並非「無障礙街市」；他曾多次在有關會議包括香港仔街市諮詢委員會上反映上述問題，要求加設無障礙設施如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等，促請署方與有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此外，漁光道街市分別設有貨用及客用升降機，前者經翻新後其性能及衛生情況已大為改善，但另外兩部由運輸署負責管理的客用升降機則殘舊不堪，衛生情況欠佳，促請署方與運輸署跟進以作改善。

132. 羅健熙先生表示，早前食環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與議員於立法會會面時，曾表示署方預計於 2020 年 9 月的南區區議會有關會議上，向委員交代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的詳情和工作進度。他指出，早前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區議會走訪各區與居民舉行會議，而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是居民十分關注的項目，涉及持份者眾多，因此他建議以此項目為首次區議會與居民舉行會議的議題，而食環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亦初步同意出席有關會議，期望可積極安排有關會議。

133. 主席表示，委員十分關注街市攤檔的空置問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亦曾提及有關問題。現時田灣街市和漁光道街市攤檔出現空置問題，同時發現不少攤販選擇在香港仔街道上經營，希望食環署研究對策，吸引更多商戶租

質該兩個街市的攤檔。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為街市現代化計劃的試點，亦是區內關注的議題，期望署方於下次會議上提供有關文件，報告計劃的進度，並建議會前舉行工作坊或非正式會面，以便與署方作進一步交流。

（會後補註：食環署表示，為了盡快展開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建築署已完成聘請顧問公司的工作。而新聘請的顧問公司現正就翻新後的街市制訂設計圖則，並會將較早前南區區議會所給予的相關意見作一併考慮。食環署現正跟建築署及其顧問公司就所提交的草擬設計圖則及各項細節進行磋商及研究，會於稍後向南區區議會報告詳細的圖則設計及聽取各委員的意見。）

134.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35. 韓銘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理解渠道淤塞對使用者帶來滋擾，現時外判服務承辦商會定時監測香港仔街市渠道淤塞的情況，包括每兩小時巡查及每星期清洗沙井兩次，自 2020 年 4 月起已未有發現渠道淤塞；
- (ii) 署方正與建築署商討於漁光道街市設置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待該署回覆後會與有關委員聯絡；
- (iii) 署方會於會後提交田灣街市租賃情況的補充資料；
- (iv) 署方會向有關組別反映委員有關田灣街市和漁光道街市營商環境的意見，包括要求研究吸引人流的方案如加強宣傳和增加攤檔種類；
- (v) 漁光道街市的貨用升降機剛完成維修，如確定客用升降機由運輸署負責管理，署方會向該署反映其衛生情況，希望能加強清潔；以及
- (vi) 如區議會舉行居民會議以討論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署方樂意出席，以收集居民意見，並會向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轉達出席會議的邀請。

（會後補註：就第 135 段(i)至(v)，有關補充資料載於附件四。）

136.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於會後與食環署商討舉行居民會議的安排。另外，漁光村重建計劃預計於 2023 至 2024 年完成，重建後的位置十分靠近田灣

街市，預計可為街市帶來人流，有助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希望署方可考慮盡早為田灣街市進行翻新工程或有關安排。

137.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附錄第三部份「其他」發表意見或提問。

138. 黃銳熿先生表示，雖然食環署已多次清洗漁光道，但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問題嚴重，令街道衛生情況仍然欠佳，希望署方加以跟進。另外，香港仔店舖阻街問題非常嚴重，以香港仔大道為例，隨處有商戶將大量貨物置於店舖外甚至馬路上，加上行人過路處狹窄，影響居民。每當署方執法人員向違例店舖作出勸喻後，部分商戶會即時把貨物搬回店舖內，但執法人員離開後又再次擺放貨物阻塞街道，不單影響道路使用者，亦令居民感到署方執法不力。他批評現有法例有漏洞，未能徹底解決店舖阻街的問題，促請署方加強跨部門執法行動、增加人手定時監察涉嫌阻街的店舖；以及制定永久根治問題的有效方案；此外，他要求署方提供跨部門聯合行動及日常執法的數字。

139. 陳欣兒女士亦表示，香港仔店舖阻街問題嚴重，部分店舖的後巷及鄰近的馬路堆積不少店舖的垃圾，加上近日中小學復課，區內人流增加，令受店舖阻街影響的路段經常出現人車和垃圾爭路的情況。店舖理應自行清理垃圾，但發現食環署的清潔人員曾以大型垃圾桶協助清理，詢問署方是否在接獲投訴後而作出上述安排。

140. 陳炳洋先生表示，他曾向食環署反映現時定期巡查鴨脷洲大街店舖阻街的時間過於固定，而問題有否得到改善尚有待觀察。他希望署方可恆常地提供有關的票控數字。

14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42. 韓銘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針對香港仔中心一帶的店舖阻街問題，食環署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發出 166 張和 8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提出 60 宗和 64 宗檢控，而 202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署方共發出 7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提出 58 宗檢控。有關鴨脷洲大街店舖阻街的檢控數字，署方會於會後向有關委員補充；以及

- (ii) 店舖阻街是全港性問題，他正了解區內經常發生店舖阻街的時段，並與小販管理特遣隊研究除檢控外，於香港仔和鴨脷洲試行不同的策略或措施，如定點監察、增加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次數等。署方歡迎委員就不同措施的成效提出意見，以便擬訂合適的處理方案。

143.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涉嫌阻街的店舖會聘請員工清理垃圾，然而香港仔店舖阻街情況嚴重，產生大量垃圾，若食環署巡查時發現垃圾堆積於街道，會盡快安排員工清理。

144. 韓銘嘯先生補充表示，就鴨脷洲大街店舖阻街問題，食環署在 2018 年提出一宗檢控，2019 年則沒有作出任何檢控，而 202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署方共發出六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提出兩宗檢控。

145.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6. 陳炳洋先生表示，街道管理報告顯示於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因餵飼動物致弄污公眾地方而發出的傳票／定額罰款數目，每月維持在四至六宗，反映區內餵飼動物的問題在半年內未有改善，詢問食環署是否因資源不足而未能改善有關問題。

147. 黃銳熿先生表示，理解當食環署巡查時發現因店舖阻街而引致垃圾堆積於街道，便會安排員工清理，但認為基於公平原則，署方應逼使違例商戶履行責任，自行清理阻街的垃圾，否則應予檢控。此外，署方往往只以勸喻方式警告違例店舖，實際檢控的數字偏低，居民難免會認為署方執法不力。現時問題已日益嚴重，希望署方可加強執法及檢控，並與委員緊密合作。黃銳熿先生續表示，不少運載海鮮的運輸車行駛時持續溢出大量海水，對香港仔大道及香港仔海傍道一帶路面造成損毀，而南區於 2019 年的檢控數字只為 49 宗，詢問署方如何加強檢控工作。

148. 梁進先生表示，他所屬的海灣選區內餵飼野生動物的問題日益嚴重，即使食環署增設專責執法小隊，問題仍難以解決。區內居民曾向署方提供餵飼野生動物人士經常出沒的時間和地點，但未見署方對他們作出檢控。他認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的「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成效不彰，而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現時針對因餵飼野生動物致弄污公眾地方的

行為的罰則過低，阻嚇性不大，建議署方考慮修訂有關法例和罰則，以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149.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50.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就餵飼野生動物方面，食環署人員在日常巡查中若發現有關人士違反法例及證據充分便會即時檢控，亦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除定額罰款外，署方會以票控方式檢控重複違例人士，例如記錄重覆滲漏海水的運載海鮮運輸車的車牌資料，並發出傳票，法庭會傳召有關人士出庭應訊。署方會作出靈活調配，於不同時段派遣特別隊伍進行執法工作，以加強處理區內不同的環境衛生問題。

151. 主席表示，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稱「路旁展示計劃」)下，地政總署負責核實有關宣傳品是否違法，而食環署則負責清除證實違法的宣傳品及考慮會否作出檢控。在 2020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南區公眾地方包括鴨脷洲大橋、屋邨、香港仔等展示了大量違法的宣傳品，包括橫額和旗幟。他預計在其後的國慶日，有關情況會再次出現，故建議有關部門商討改善路旁展示計劃的執行方法，如無需經地政總署核實，而由食環署直接負責核實及清除違法的宣傳品以提升效率。

152. 袁嘉蔚小姐表示，早前在田灣邨的行人天橋和田灣一帶的街道上，展示了大量以慶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立法為主題的非商業宣傳品，她的議員助理亦看見前南區區議員陳富明先生親自懸掛該些宣傳品。她指出，有關人士藉食環署於周末及星期日期間沒有人手執法，恆常地在周五下午時份展示大量違規宣傳品，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因該類宣傳品的政治取向而默許此類違規行為，如否，詢問署方會否採取執法行動。早前政府部門積極地清理「連儂牆」，她促請有關部門對違反「路旁展示計劃」的非商業宣傳品持統一的執法標準。

153. 陳炳洋先生表示，根據「路旁展示計劃」的實施指引，不得在行人過路處的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展示非商業宣傳品，就委員剛提及的該類違規橫額，既違反上述規定且沒有核准編號，亦非展示在地政總署的核准位置，促請署方將此類明顯違規的宣傳品直接拆除，減省向地政總署核實的程序，以免耽誤處理時間。

154. 梁進先生表示，食環署曾於上屆區議會會議上，表示考慮加強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宣傳工作，但現時署方開設的社交媒體不但難以搜尋，瀏覽人數偏低，而且未見有關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宣傳，加上署方的宣傳吉祥物「清潔龍阿德」給人的印象較為薄弱，未能吸引市民注意，相比其他政府部門的吉祥物較為遜色。他認為如非市民自發地保持環境清潔，難以徹底解決餵飼野生動物的問題，故促請署方針對性加強宣傳禁止餵飼野生動物，更新吉祥物形象，提升宣傳效果。

155. 黃銳熺先生表示，同意陳炳洋先生有關「路旁展示計劃」的意見。食環署曾在工作坊上表示大概知悉已獲許可的宣傳品展示位置及申請人士名單，認為署方有足夠理據直接清除違規展示的宣傳品。他舉例指香港仔百匯行對出的橫額展示位置多年來均批核予立法會議員陳淑莊女士使用，但在202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有人士未經她的許可將印有「國安法」和「賀回歸」等標語的橫額非法展示在該位置，批評這種代他人發言的行為絕對不能接受，亦非民主社會的行徑，認為署方理應有足夠證據判定為違規行為並即時作出清拆行動，然而該些橫額展示多日後才獲有關人士自行拆除。早前工作坊上有委員建議署方以核准許可的記錄為依據，派員巡查違規展示的宣傳品，以本年國慶日為例，建議提前一星期進行巡查並即時拆除違規宣傳品，打擊違規行為。

156. 陳衍冲先生表示，早前在石排灣商場對出斑馬線位置掛有一幅來源不明的違規橫額，多名居民對此表示不安，他遂通知食環署拆除該橫額。其後，該橫額轉移至原先位置對面的漁暉苑外，未知是否因與舉報的位置有出入，該橫額得以在新位置持續展示多天仍未被拆除。他詢問署方違規展示的宣傳品是否必須位於接獲投訴時匯報的明確位置，署方才會清拆有關宣傳品；如於投訴地點周邊發現其他違規宣傳品但並未接獲投訴，署方是否不會主動拆除。他強調，不希望居民因違規展示的橫額而產生不安、或因拆除橫額與否而引起居民之間的爭執，希望署方認真處理違規展示橫額，確保社區和諧。

157. 羅健熙先生表示，違規展示橫額問題不時在南區發生，問題已持續多年，涉事人士每逢周五晚上於多條街道展示大量違規橫額，甚或曾於整個利東邨及香港仔展示數百幅有關民建聯的利東選區參選人的橫額，對並無關

聯的香港仔居民造成滋擾。他認為有關人士於食環署未有人手執法的時段肆意展示大量違規宣傳品，對署方構成工作壓力及不公；此外，不時有大量與區內居民毫無關係的違規宣傳品。他希望署方盡量主動向有關人士作出勸喻，停止有關違法行為，以糾正長久以來的違規情況。

158. 袁家蔚小姐表示，違規展示橫額問題已困擾社區多年，早前有南區建制派人士展示「慶香港回歸、賀國安立法」標語的橫額，據她觀察，該些橫額上的標誌與其他區內違規展示的橫額上的標誌相同，反映或可能有不法之徒冒用建制派人士之名，作出違規行為，認為事態嚴重，她促請食環署與地政總署嚴肅跟進和徹查事件，並建議建制派議員澄清該些違規橫額是否確實由建制派展示。

159.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60.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建議加強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宣傳工作，會向有關組別作出反映，以提升宣傳成效；以及
- (i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地政總署獲食環署署長授權管理「路旁展示計劃」，批核展示位置，食環署則負責安排人手移除未經地政總署許可或不遵照計劃實施指引的宣傳品，故食環署必須與地政總署採取聯合行動，經地政總署核實該些宣傳品是否位於已核准展示位置後，食環署方能移除違規的宣傳品。就委員詢問有關執法行動安排及預早部署，署方會與地政總署商討預早進行巡查及移除違規宣傳品行動的可行性，以制止違規情況。

161. 主席表示，理解食環署就「路旁展示計劃」的考慮因素，惟南區違規展示宣傳品問題已存在多年，情況日趨嚴重，並恆常地在假期前夕大量出現，他希望署方正視問題，針對區內獨特情況，制定有關執法行動，與地政總署預早部署突擊行動，並建議地政總署提供已核准展示位置的有關資料予負責執法的食環署，加快食環署執法的效率。

162. 袁家蔚小姐表示，建議委員可將恆常出現違規宣傳品的位置和情況，經秘書處轉交予食環署跟進。

16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可於會後將有關恆常出現違規橫額的位置和情況提供予秘書處，以轉交予有關部門跟進。

（會後補註：沒有委員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議程七： 2020-21 年度南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分配及安排
（環境衛生文件 30/2020 號）

164. 主席請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復康工作小組」）主席陳衍冲先生簡介復康工作小組建議的撥款分配及安排。

165. 陳衍冲先生表示，復康工作小組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勞工及福利局的 53,000 元撥款通過建議的分配及安排。復康工作小組建議撥款 36,000 元，資助區內五間復康機構舉辦活動，詳情請參閱環境衛生文件 30/2020 號。另外，復康工作小組同時預留 2,000 元撥款用於響應「2020 年國際復康日」推廣活動，以及 15,000 元撥款用於海洋公園同樂月的便餐安排

16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的擬議撥款分配及安排。

167.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6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的擬議撥款分配及安排。

議程八： 其他事項

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復刻南區計劃—藝術在南區 社區藝術提案徵集」的支持機構

169. 主席表示，蒲窩青少年中心獲市區更新基金資助，將舉辦「復刻南區計劃—藝術在南區 社區藝術提案徵集」活動，藉此營造富地區文化象徵的藝術與文化空間，建構社區協作互助網絡，以活化社區及加強社區能力，提升歸屬感，建立可持續發展社區。蒲窩青少年中心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和協助宣傳，並尋求批准使用南區區議會的標誌或名稱印於活動宣傳品上。

17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准許蒲窩青少年中心使用南區區議會的標誌或名稱印於活動宣傳品上。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71.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准許使用南區區議會的標誌或名稱印於活動宣傳品上。

跟進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172.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接受婦女事務委員會的 53,000 元撥款，以資助南區的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於早前截止。委員會原訂於是次會議上審批有關申請，惟個別申請團體提交的資料欠齊全，秘書處正在跟進中，故建議有關申請留待於下一次會議上（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審批，並將活動的開展日期更改為 2020 年 10 月。

17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74. 委員會通過同意於下一次會議上審批婦女事務委員會 53,000 元的撥款申請，並將活動的開展日期更改為 2020 年 10 月。秘書處會繼續與申請團體跟進有關事宜。

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175. 主席表示，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到環保署於 2020/21 年度不再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工作小組希望環保署能解釋有關的工作安排。主席續表示，上述計劃過往曾在南區推行，由環保署向南區提供 20 萬元撥款，以資助團體舉辦與環保有關的活動，並由工作小組負責有關的資源分配工作，包括邀請團體提交活動計劃及審核申請。

176.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作出回應。

177. 李燕珍博士回應表示，由 2012-13 年至 2019-20 年間，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每年均會合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並向各區區議會提供 20 萬元撥款，以舉辦地區環保活動。由 2020-21 年開始，環保署會優化與 18 區地區組織的合作模式，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包括安排綠色大使在活動中推廣環境保護信息；提供設備協助活動舉辦者實踐減廢及回收，例如回收箱、相關指示標誌、回收物收集及再造服務、可重用水杯和餐具借用服務等，供活動舉辦者使用。上述提供的服務並不會收取費用。環保署希望以更直接的途徑，在社區活動中實踐減廢回收。環保署曾於本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議上指出，為加強實地回收支援，環保署已成立「綠展隊」提供外展服務，通過即場指導和親身示範，期望可長期及恆常地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以向社區傳達最新廢物管理信息。署方歡迎委員與「綠展隊」合作，可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綠展隊」的聯絡資料。

（會後補註：就環保署「綠展隊」於南區進行的工作，可與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周曉敏女士聯絡(電話：3893 4447)。)

178. 黎熙琳女士表示，環保署應在地區推動環保的政策上鼓勵更多市民參與環保，認為若經由環保署中央派員在地區活動中提供指導服務或擔任綠色大使，變相削弱市民的參與性及權利，非政府機構或因此失去申請政府資源舉辦環保活動的渠道，與署方的環保政策背道而馳。此外，她希望環保署下放部分權力和調撥資源予委員會和非政府機構，共同推動環保。

179. 徐遠華先生表示，以往曾於有關會議上向環保署建議將「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的 20 萬元撥款恆常化，由區議會決定如何運用，無需留待每年年中才知悉署方有否上述安排。他認為本屆區議會由民主派主導，政府以各種方式顯示其政治姿態，如削減資源或政府部門代表離席，相信是次環保署有關計劃模式的轉變同樣是政治姿態，反映政府與區議會關係惡劣。他指出，以往政府部門削減撥款的原因，一般多為活動成效不理想或不受市民歡迎，故希望了解環保署是否因上述原因而轉變計劃的模式。他續表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曾感謝區議會和地區組織大力推動社區參與環保工作，而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亦曾表示區議會和地區人士於推動地區環保工作的角色甚為重要，但現時政府與區議會的關係已每況愈下，而政府部門常常未能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他質疑若議會仍由建制派主導，有關計劃模式會維持不變，甚或已恆常化及增加撥款額。他強調，環保署的做法已成事實，委員只能表示不滿和憤怒，希望政府反思現行工作模式能否有助推動地區行政工作，認為市民可從中體會到政府的取態。

180. 羅健熙先生同意徐遠華先生的意見，認為環保署或會以不同理由解釋是次的做法，但顯然是一種政治打壓。他表示，區議員經民選產生，市民期望議員監管政府推行地區事務，但政府已向本屆區議會多番施壓，包括削減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此外，區議員因受《區議會條例》所限，加上民政總署署長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管制人員，有權就撥款申請作最終決定，區議員飽受制肘，相信政府此倒行逆施的施政方針只會加深市民對政府的不滿，但強調政府的做法並不會妨礙區議會推動地區事務的決心。

181. 主席總結表示，現時面對氣候變化、垃圾堆積、堆填區飽和等環保問題，各方理應排除政見，共同商討解決方案，改善香港未來的情況，因此對環保署的做法表示失望。他期望環保署代表向管理層反映委員的意見及不滿。此外，有關本委員會與轄下工作小組在環保事宜的定位，委員會將集中討論與區內事務有關的政策層面事宜，而工作小組則主要負責活動事宜，以免兩者的討論範圍重疊。由下一次委員會會議開始，有關南區回收桶方面的統計資料，將以參考文件形式向委員恆常匯報，請委員備悉上述安排。

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

182. 林德和先生表示，根據報導，位於薄扶林的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下稱「傷健營」）將作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疫中心用途，部份港泰護老中心的長者將送往傷健營進行檢疫，衛生防護中心同時宣佈該護老中心的密切接觸者須前往傷健營進行檢疫。他表示，區內居民對上述安排表示憂慮，強調並非反對將傷健營用作檢疫中心，但批評有關安排未有事先諮詢居民和鄰近遠足人士及通知當區區議員，做法有欠尊重，對此表示極度失望。早前他知悉政府擬選址傷健營作為檢疫中心後，已即時向食衛局和衛生防護中心查詢，前者仍未回應，而後者則回覆指選址並非由他們安排而是由食衛局負責，他批評衛生防護中心顯然對檢疫中心安排已有全盤計劃，但推卸責任並與區議會欠缺溝通。委員已曾於有關會議上多次反映有關部門的通報機制存有問題；若疫情進一步惡化，而通報機制仍未有改善，與委員欠缺溝通，只會無助防疫工作的推展。

183. 司馬文先生同意林德和先生的意見。他指出，居民及遠足人士經常取道薄扶林水塘道一帶，但有關部門未有事先向薄扶林居民和當區區議員通報將傷健營作為檢疫中心的安排，引起當區居民的疑慮。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向薄扶林居民和當區區議員提供適切的資訊，包括市民是否仍可到訪傷健營附近一帶、該區域有否存在感染病毒的風險、傷健營的員工使用哪種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等，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184. 陳衍冲先生表示，早前政府擬選址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作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定診所」，當時多位委員已作出反對。他強調並非反對設立「指定診所」，而是批評有關部門沒有事先諮詢區議會和區內居民，便倉卒地作出有關安排。數月後，政府在檢疫設施的選址問題上再漠視民選區議員的意見，做法「重蹈覆轍」，反映政府已無心改善，令民怨加劇。他強調，現時有關部門的通報機制仍毫無改善；如疫情進一步惡化，區議員及居民將不能適時掌握確診個案的詳細資訊，故要求政府正視通報機制的問題，以免再引起居民擔憂。他希望民政處向政府反映委員意見，並促請食衛局派員與委員討論有關通報機制事宜。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會後向食衛局反映上述意見。）

185. 黃銳燴先生表示，早前委員已多次強烈反對政府擬選址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作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定診所」，批評政府漠視委員就疫情提出的意見。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加強發布疫情資訊和改善通報機制，並就擬選址鄰近民居的位置作為檢疫設施，事先通知區議會有關安排。此外，他指出，新一輪疫情已有社區爆發跡象，促請民政處與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和食環署等有關部門進行協調，加強社區清潔工作。

186. 主席詢問食環署有否接獲當局要求，就新一輪疫情發展加強社區消毒和清潔的工作。

187.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暫未接獲有關通知，但會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繫，如接獲有關通知，將會加強社區及確診者單位的消毒工作。

188.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有否就新一輪疫情發展而須進行的安排。

189.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明白委員非常關注傷健營用作為安老院舍院友而設的臨時檢疫中心，他亦只是剛剛收到有關通知。據他初步了解，最新確診個案牽涉居住在院舍的長者，出現病徵的長者已送院治療，惟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但未有病徵的長者均須到傷健營接受隔離和觀察。他指出，部份須隔離的人士因行動不便，未能入住一般的檢疫中心，相信傷健營配備合適的設施和環境作為院舍長者的檢疫中心。如有進一步的資訊，民政處會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就第 189 及 191 段，食衛局已於 2020 年 7 月 7 日（即本會議當日）晚上向南區區議會提交「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用作為安老院舍院友而設的臨時檢疫中心的安排」的資料文件，當中已列出有關的清潔和消毒安排。秘書處已於同日將文件轉發予委員，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190. 潘秉康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在疫情出現社區爆發前，盡早準備充足的防疫物資予前線清潔人員，包括口罩、清潔用品等，避免再次發生數月前有前線清潔人員缺乏防疫物資的情況。此外，他認為政府曾刻意向市民隱瞞

疫情資料和數據；而現時已再出現多宗本地確診個案，希望公眾在對抗疫情及其他方面同樣守護香港。

191. 主席總結表示，相信政府就疫情發展已準備多項應變方案，惟有關部門未有事先通知該區居民。他理解傷健營或適合用作檢疫中心，然而現時薄扶林、置富、以至整個南區居民都非常關注傷健營一帶的清潔和消毒工作，促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及食環署跟進有關事宜。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30.6.2020） （環境衛生文件 31/2020 號）

19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會後補註：食環署將會由 2020 年 9 月 22 日第五次會議起，就區內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所有執法數字納入上述報告內，以供委員參考，而 2020 年 5 月及 6 月的有關數字已載於附件六。）

2020 年南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環境衛生文件 32/2020 號）

19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20 年南區第三期滅蚊運動 （環境衛生文件 33/2020 號）

19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195.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9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

就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海事處提供的補充資料

- 1) 就議程二第 11 段，有關過去六年船隻排放黑煙個案的成功檢控數字：

投訴年份	海事處處理和調查的船隻 排放黑煙的投訴個案數字	船隻排放黑煙個案的 成功檢控數字
2014	84	4
2015	32	6
2016	18	12
2017	13	6
2018	20	4
2019	19	1

海事處備悉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安裝監察攝錄機的關注，並會繼續監測有關情況。

- 2) 就議程二第 13 段(ii)，有關港口國監督檢查非香港註冊的遠洋船舶：

海事處港口國監督組按國際海事組織公約及東京備忘錄港口國監督手冊的規定，對非香港註冊的遠洋船舶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合共對 2 280 艘船隻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包括檢查加油收據及法定燃油樣品，其中 22 宗個案船方未能提供有效的加油收據。事後，船方已按照東京備忘錄港口國監督手冊的規定，在指定的時限內糾正所有缺陷。

海事處
2020 年 8 月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曾邀請，但未能出席的主要政府決策局及／或部門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一)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為主要部門的議程

會議日期	議程	曾邀請但未能出席會議的主要決策局及／或部門	有沒有書面回覆
2020 年 7 月 7 日 第四次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三：南區康健中心的選址及諮詢	● 食物及衛生局	● 有
2020 年 3 月 24 日 第二次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二：有關南區 2019 冠狀病毒強制檢疫安排及社區清潔	● 食物及衛生局 ● 衛生署 ● 醫院管理局	● 有 (綜合回覆)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三次區議會會議	議程二：2019 冠狀病毒病地區防疫工作的最新進展	● 食物及衛生局 ● 衛生署	● 有 (綜合回覆)
2020 年 2 月 12 日 第一次區議會特別會議	議程一：討論政府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診所列作指定診所	● 食物及衛生局 ● 衛生署 ● 醫院管理局	● 有 (綜合回覆)

會議日期	議程	曾邀請但未能出席會議的主要決策局及／或部門	有沒有書面回覆
2020 年 2 月 4 日 第一次環境、衛生及健康 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一：南區就武漢肺炎威脅的應變機制及緊急措施， 與及區內相關防疫工作	● 食物及衛生局 ● 衛生署 ● 醫院管理局	● 有 (綜合回覆)

(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為主要部門的議程

會議日期	議程	曾邀請但未能出席會議的主要決策局及／或部門	有沒有書面回覆
2020年7月2日 第五次區議會會議	議程六：要求活化南區歷史文化價值	● 旅遊事務署	● 有
2020年7月2日 第五次區議會會議	議程七：因地制宜的南區發展：香港仔漁市場改革建議	● 旅遊事務署	● 有
2020年7月2日 第五次區議會會議	議程八：跟進海洋公園／珍寶海鮮舫及周邊地區的發展	● 旅遊事務署	● 有
2020年5月21日 第一次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二：有關南區的就業機會事宜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有

(三) 其他部門為主要部門的議程

會議日期	議程	曾邀請但未能出席會議的主要決策局及／或部門	有沒有書面回覆
2020年7月9日 第三次交通及運輸事務 委員會會議	議程五：加入動議「要求 強制南區國際學校實行 『限搭校巴』政策」	● 教育局	● 有
2020年3月12日 第三次區議會會議	議程三：關注珍寶海鮮舫 員工的勞工權益及珍寶海 鮮舫的保育計劃	● 發展局 ● 旅遊事務署	● 有 ● 有
2020年1月23日 第二次區議會會議	議程六：南區的可持續發 展	● 發展局	● 有
2020年1月23日 第二次區議會會議	議程七：要求在南區增加 種樹及補種樹木數量事宜	● 發展局	● 有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HAD S DC/13/30/6/4/020

(郵寄及傳真：2526 3753)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8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陳局長：

有關南區康健中心的選址及諮詢事宜

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20年7月7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就南區康健中心的選址及諮詢事宜進行討論，現特函貴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邀請貴局派員與委員會面。

背景

為提高公眾對於個人健康管理的意識、加強疾病預防及支援社區復康，政府正逐步在18區設立康健中心。根據局方就上述會議的書面回覆，局方會於本屆政府任期內在兩區設立康健中心，並正在物色合適選址。然而，局方至今尚未就兩區康健中心事宜諮詢兩區區議會。委員會曾邀請貴局派員出席上文第一段的會議，就兩區康健中心的選址及諮詢事宜與委員交流，惜貴局未有派員出席。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載於附件，會議文件及錄音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committee_meetings.php)，供貴局參考。

委員會會議的討論

委員普遍認為合適的選址對兩區康健中心的運作非常重要，故必須有妥善的選址規劃。有委員建議，由於現時在兩區物色合適的永久選址設立康健中心的難度甚高，建議局方爭取在華富邨或漁光村重建時，要求有關部門預留位置作康健中心之用。委員希望局方就選址事宜諮詢委員會，以協助局方了解地區的實際情況。

委員亦希望南區康健中心訂立清晰的定位，避免與公立醫院和衛生署轄下診所的功能重疊。就服務模式及內容而言，有委員指出由於各區居民的需求不同，其他地區的康健中心的運作經驗或不適用於南區，故期望局方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以便了解南區居民的需要及提供合適的服務。

邀請與委員會面

南區康健中心將會是南區重要的基層醫療服務設施，為居民帶來裨益，因此委員會現誠邀貴局派員與委員會面或安排委員到訪位於黃竹坑的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就有關事宜與貴局進行交流，具體安排可再作商討。

如蒙應允出席會議，有關安排或其他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21 與委員會秘書關子宇先生聯絡，盼貴局早日提供中英文雙語回覆。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嚴駿豪



連附件

2020 年 7 月 28 日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三： 南區康健中心的選址及諮詢
(此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26/2020 號)

1.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議程。
2. 徐遠華先生表示，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的書面回覆表示正在物色合適選址，內容與局方於 2020 年 4 月向各區區議會主席發出的信件，報告有關地區康健中心最新進度的內容類同；由於發出該信距離至今只有數月，他對此表示理解，但建議局方在落實南區康健中心的選址前，應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及與區議會加強合作，例如在釐定服務對象和地區宣傳等方面，並指南區康健中心對社區裨益甚大，實為德政，應盡早向南區居民介紹計劃內容，並希望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向局方反映意見。此外，現時在南區物色合適的永久選址設立康健中心的難度甚高，故在議程中建議在重建華富邨或漁光村時，要求有關部門預留位置，但局方的書面回覆並沒有回應有關建議，他對此表示失望，希望局方日後能積極考慮。
3.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 陳炳洋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過往曾邀請不同部門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有關議題，惟個別部門未有派員出席，他認為應整合有關記錄，以供委員參考及作出適當的跟進。
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與委員會於 2020 年年初，曾數次邀請食衛局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惟局方均未有派員出席。
6. 彭卓棋先生認為南區康健中心應確立清晰的定位，以避免與公立醫院和衛生署轄下診所的功能重疊。以葵青康健中心為例，該中心在營運半年後，服務人數均遠低於預期，正是由於康健中心定位模糊，導致市民對其功能和認知尚淺而未有使用。他希望南區康健中心確立清晰的定位，避免造成醫療設施之間權責不清及架構重疊。另外，由於疫情可能再肆虐，

希望知悉南區康健中心有何應對策略，並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向食衛局反映有關意見。

7. 羅健熙先生表示，旅遊事務署、食衛局、衛生署等部門多次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與其職權有關的議程，他表示對此無法理解及不滿；但當個別議程涉及政策局須爭取區議會支持以獲取立法會撥款，局方便會積極參與會議，政策局的有關取態有輕視區議會之嫌。他建議會後綜合委員會對南區康健中心的意見，供食衛局參考；日後如有問題發生，此會議記錄可作為局方沒有聽取南區區議會意見的證據。

8.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備悉委員對南區康健中心的關注，並會盡快向食衛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他在會議前曾向食衛局了解南區康健中心的籌備進度，知悉局方預計可於 2020 年年底或 2021 年年初就南區地區康健中心的選址諮詢區議會，並適時就康健中心的服務內容諮詢南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

9. 主席請秘書處整合曾獲邀但未有派員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的政府部門（包括食衛局及旅遊事務署）的記錄。陳炳洋先生補充，他希望有關資料應包括缺席日期及討論的議題，以便委員參考及作出適當的跟進，特別是如有關部門日後須爭取區議會支持以獲取立法會撥款。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x 月 x 日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10. 黃銳熿先生表示，合適的選址對南區康健中心的運作非常重要，因此未能理解食衛局何以不派員出席會議與委員討論議題。葵青康健中心位於商貿中心內，長者必須透過附屬中心的轉介才能使用該中心的復康服務；而黃大仙康健中心則設於鄰近港鐵鑽石山站的公營房屋範圍，可見在選址上有較佳的規劃。上述例子顯示選址是重要的議題，政府應多徵詢議員意見，以協助制定更完善的方案，他希望食衛局就南區康健中心的具體選址及有關事宜加強與南區區議會的溝通。事實上，局方轄下負責發展地區康健中心的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位於黃竹坑，鄰近此會議地點，希望局方對南區區議會予以尊重。

11. 徐遠華先生欣悉食衛局會就各區的康健中心成立管治委員會，而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包括當區區議會的代表。他認為無論局方代表有否出席，委員會仍可繼續討論，並向局方表達意見。

12. 俞竣晞先生認為，食衛局派員出席會議討論南區康健中心的選址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有助局方了解地區的實際情況。此外，若食衛局在2020年年底或2021年年初就服務合約招標時才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局方屆時可能已有若干初步選址，而委員認為較佳的選址則未必位列其中，故他希望局方在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前，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至於南區康健中心的服務定位，由於各區居民的需求不同，其他康健中心的服務定位不一定適用於南區。他本來期望透過是次會議，與食衛局討論服務定位，如以診所形式或以其他方式為居民提供合適的醫療服務，但現在他的期望落空。

13. 陳欣兒女士表示，她本來期望透過是次會議，向食衛局或衛生署代表了解南區康健中心多方面的範疇，包括服務內容，以及葵青康健中心展開服務後的成效和有關數據等，以便委員會參考及盡早提出意見，避免其他地區的問題在南區重現。另外，食衛局應盡早就選址及服務內容等事宜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切合南區居民的需要。最後，她希望知悉南區康健中心會否提供優惠，甚或為某年齡層的市民提供免費的身體檢查服務。

14.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知悉政府會在個別地區租借區內的設施以營運康健中心。他認為委員對區內的情況非常熟識，可向食衛局提供意見，以協助籌備設立南區康健中心。他希望知悉南區康健中心的資料，包括設置中心的地理條件或建築物要求、設置中心的時間表，以及現時葵青康健中心的面積及提供的服務。

15. 陳衍冲先生表示，希望南區民政事務處邀請食衛局派員與委員會面，討論與南區康健中心有關的各項事宜。

16. 羅健熙先生表示，根據文件附件二，南區康健中心的永久選址需要較長時間才可使用，他希望知悉食衛局會否採納徐遠華先生的意見，即在重建華富邨或漁光村時，要求有關部門預留位置作永久選址。他認為南區康健中心的選址非常重要，故無論永久或臨時選址，食衛局都應徵詢委員會意見，並與南區區議會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就有委員建議要求食衛局派員與委員會面，他認為委員可考慮直接前往位於黃竹坑的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與局方人員會面。

1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設置南區康健中心是德政，但就選址、服務模式及有關配套等，委員會期望食衛局與委員會進行商討及盡早徵詢委員會的意見。現時在南區推行的「眼科檢查計劃」，其服務模式有值得南區康健中心參考之處。主席請秘書處跟進請食衛局派員與委員會面並徵詢委員會意見一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8 月 4 日向食衛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3/101/15
來函檔號: HAD S DC/13/30/6/4/020

電話號碼: 3509 8528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
嚴駿豪議員

嚴主席:

有關南區康健中心的選址及諮詢事宜

感謝閣下於7月28日就南區地區康健中心的事宜致函並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與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面。食衛局將派員出席南區區議會於9月10日的會議，向委員介紹政府於南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計劃。

我們感謝你對地區康健中心及基層醫療的關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慧珍 代行)



2020年8月25日

就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2020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有關議程六 –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補充資料

- 1) 就第 122 段，有關翻新公廁事宜，下表載列了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建築署在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小規模公廁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20 年 7 月底）。

項目編號	擬建的小規模工程項目	地點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備註	食環署 負責人聯絡資料	建築署 負責人聯絡資料
1	新圍村公廁 興建工程	黃竹坑新圍村 近黃竹坑道 公園	實際動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預計 2020 年 第 3 季	工程 進行中	南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李麗霞女士 電話：2903 0402	高級工程策劃 經理 324 薩成顯先生 電話：2867 3843
2	赤柱連合道 公廁翻新工程	赤柱連合道 近赤柱海灘道	實際動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預計 2021 年 3 月	工程 進行中	南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李麗霞女士 電話：2903 0402	物業事務經理／ 工程統籌 14 黃桑權先生 電話：2773 2426
3	赤柱市政大廈 公廁翻新工程	赤柱市場道 赤柱市政大廈	預計動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預計 2021 年 9 月	預備階段	南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李麗霞女士 電話：2903 0402	物業事務經理／ 工程統籌 14 黃桑權先生 電話：2773 2426

2) 就第 135 段(i)至(v)，有關「街市管理」，食環署的補充資料如下：

(i) 就第 135 段(i)，香港仔街市渠道淤塞事宜：

食環署已指示街市管理承辦商加強清潔街市內排水渠口的垃圾，包括每兩小時巡視及清理去水隔篩及每星期清理沙井兩次。同時，食環署亦提醒租戶清理攤檔時，必須隔走排水渠的固體廢物，以免造成淤塞。食環署亦要求建築署承辦商加強及加密街市渠道的高壓清理工作，以確保渠道系統運作正常。上述多個措施實施後，街市地庫污水渠淤塞情況已明顯改善。自 2020 年 4 月至今，並沒有污水渠淤塞記錄。

(ii) 就第 135 段(ii)，於漁光道街市設置無障礙設施：

食環署已要求建築署為漁光道街市的漁光道出入口增設無障礙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有待建築署回覆。

(iii) 就第 135 段(iii)，田灣街市攤檔出租情況：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田灣街市的出租率為百分之 93。

(iv) 就第 135 段(iv)，研究為漁光道街市及田灣街市吸引人流的方案：

為改善漁光道街市及田灣街市的營商環境及增加人流，食環署南區分區辦事處已聯絡總部的行政及推廣組別，為街市構思及舉辦合適的宣傳活動，以配合街市管理服務承辦商於每個季度舉辦的宣傳活動，希望藉此刺激市民到街市消費的意欲。由於現時本港疫情仍然持續，為減低病毒傳播風險，食環署會在合適的時間，安排相關的街市宣傳及推廣活動。

(v) 就第 135 段(v)，漁光道街市客用升降機的衛生情況：

漁光道街市客用升降機為運輸署擁有及管理，食環署已向運輸署反映其衛生情況及要求運輸署加強清潔。另外，食環署亦已要求街市管理服務承辦商加強清洗街市內的兩部貨用升降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0 年 8 月

南區主要街道洗街工作時間表

(更新日期: 1.8.2020)

(工作時間會因應實際情況及各種突發原因而不時有所更改)

主要街道名稱	洗街日期及時間	清洗街道服務的頻次 / 備註
田灣街市前行人路	上午	每日一次
香港仔市政大廈前行人路	上午	每日一次
南寧街近百佳超級市場入口(榕樹下範圍)	上午	每日一次
南寧街賽馬會投注站(榕樹下範圍)	上午	每日一次
香港仔舊大街近休憩處	上午	每日一次
鴨脷洲大街	星期日下午 星期二上午 星期三下午 星期四上午	每周四次
	星期五	每兩周一次
香港仔海傍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下午	每周三次
薄扶林村的溝渠	星期日早上 星期二上午 星期四上午	每周三次
鴨脷洲徑兩邊	星期三下午	每周一次
田灣街至石排灣道	星期四晚上	每兩周一次
漁光道	星期日下午 星期三下午	每周三次

	星期四上午	
沙灣徑	星期六下午	每周一次
香港仔大道 180 號(近嘉諾撒培德小學)及香港仔大道 182 號(近天后廟)附近的行人路及樓梯	星期一晚上	每周一次
香港仔漁暉道小巴總站	星期日下午 星期一下午	每周兩次
香港仔大道 200 至 244 號	星期二晚上	每周一次
東勝道兩邊	星期二晚上	每周一次
西安街兩邊	星期二晚上	每周一次
成都道兩邊	星期四下午 星期二晚上	每周兩次
洛陽街兩邊	星期二晚上	每周一次
湖南街兩邊	星期五晚上	每周一次
湖北街兩邊	星期五晚上	每周一次
警察學院對出行人路	星期五下午	每周一次
香港仔大道 192 至 220 號	星期三下午	每周一次
鴨脷洲海傍道	星期日上午 星期二下午 星期三上午 星期四下午	每周四次
香港仔大道 203 號至奉天街	星期五 星期六晚上	每周二次
興和街兩邊	星期三上午 星期四晚上	每兩周二次
鴨脷洲橋道	星期日上午 星期二下午 星期三下午	每周四次

	星期五上午	
新市街	星期五上午	每周一次
觀海徑兩邊	星期日下午	每周一次
漁暉道兩邊	星期日晚上 星期二下午	每周兩次
香港仔舊大街	星期一晚上 星期日晚上	每周兩次
置富道及置富徑兩邊	星期三下午 星期四	每周兩次
羅富國徑兩邊	星期五下午	每周一次
南寧街及成都道交界至香港仔海傍道賽馬 會場外投注站	上午 星期一晚上	每日一次
惠福道	星期六上午	每周一次
黃竹坑道來回	星期二下午 星期四下午	每周兩次
資訊道	星期日下午	每周一次
利東邨道兩邊	星期三下午 星期六上午	每周兩次
田灣山道至石排灣道交界	星期日下午	每周一次
業勤街兩邊	星期六下午	每周一次
赤柱卜公碼頭附近的行人路	星期二晚上	每兩周一次
赤柱大街 1 至 85 號行人路及後巷	星期二晚上	每周一次
淺水灣海灘道	星期三下午	每周一次
南灣道	星期二上午 星期四上午	每周兩次
數碼港道	星期六下午 星期二下午	每周兩次

鴨脷洲鴨脷洲市政大廈附近的行人路	上午	每日一次
悅海華庭附近行人路	星期日下午 星期一下午 星期四下午	每周三次
利枝道	星期二下午	每周一次
淺水灣道	星期二下午 星期五上午	每周兩次
壽臣山道東	星期一上午	每周一次
壽山村道	星期二上午 星期四上午	每周兩次
馬坑村巴士站	星期五下午	每周一次
赤柱峽道	星期五下午 星期六上午	每周兩次
深水灣	星期三下午	每周一次
舂磡角	星期四上午	每周一次
靜修里	星期一下午	每周一次
麗景道	星期日上午	每周一次
南風道	星期一下午	每周一次
香島道	星期六上午	每周一次
環角徑	星期三上午	每周一次
海天徑	星期一下午	每周一次
赤柱新街兩邊	星期一上午 星期五上午	每周兩次
赤柱市場道兩邊	星期一上午 星期五上午	每周兩次
赤柱崗道	星期一上午 星期三上午	每周三次

	星期五上午	
赤柱大街兩邊連迴旋處	星期一上午 星期五上午	每周兩次
赤柱灘道垃圾站外停車場	星期一上午 星期五上午	每周兩次
東頭灣道迴旋處及巴士站	星期一上午 星期五上午	每周兩次
聖士提反沙灘臨時垃圾站外空地及停車場	星期一上午 星期三上午 星期五上午	每周三次
石澳垃圾站前空地	星期一下午 星期三下午 星期五下午	每周三次
大浪灣臨時垃圾站外空地	星期一下午 星期三下午 星期五下午	每周三次
石澳道東丫灣停車場	星期一下午 星期五下午	每周兩次
白筆山道臨時垃圾站	星期一下午 星期三下午 星期五下午	每周三次
赤柱灘道	星期二上午 星期三上午 星期六上午	每周三次
東頭灣道兩邊 (赤柱新街至懲教署博物館)	星期二上午 星期六上午	每周兩次
大潭道兩邊 (赤柱峽道至白筆山道口)	星期二上午 星期六上午	每周兩次
石澳道迴旋處至大浪灣道停車場	星期二上午 星期六上午	每周兩次
黃蔴角道	星期二下午 星期六下午	每周兩次
赤柱灘道停車場(近巴士總站)	星期三上午	每周一次
大潭道(近大潭郊野公園)	星期三上午	每周一次

赤柱灘道 16M 專線小巴士站一帶	星期日上午	每周一次
大潭道 9 至 33 號	星期日上午	每周一次
白筆山道兩邊	星期日上午及下午	每周一次
薄扶林村樓梯，街市及巴士站	星期三下午	每周一次
興偉中心對出至巴士站	星期六上午	每周一次
大口環道斜路	星期六下午	每周一次
湖南街公廁石春路	星期日下午 星期二下午 星期四下午	每周三次
數碼港道 121 號斜路往大口環方向	星期日下午	每周一次
數碼港道往華富方向	星期日下午	每周一次
香港仔水塘道	星期一上午	每周一次
田灣海傍道至華貴邨	星期二下午	每周一次
登豐街,漁歌街,漁豐街,漁利街	星期二下午	每周一次
崇文街後巷(佳寶後巷)、崇文街	星期二上午 星期三上午	每周兩次
薄扶林道啟明寺開始	星期三下午	每周一次
摩星嶺道單數	星期三下午	每周一次
華富邨巴士總站	星期四下午	每周一次
華富閣	星期四下午	每周一次
田灣巴士總站	星期五上午	每周一次

田灣商場	星期五上午	每周一次
田灣山道學校	星期五上午	每周一次
田灣佳寶門口	星期五上午	每周一次
下碧瑤灣邨兩旁	星期五下午	每周一次
嘉禾街後巷	星期三上午 星期五下午	每周兩次
田灣街	星期五下午	每周一次
域多利道趙苑兩旁	星期五下午	每周一次
淺水灣道入海灘道	星期六上午	每周一次
衛奕信徑巴士站	星期六下午	每周一次
旭逸居巴士站	星期五下午 星期六下午	每周兩次
春坎角道	星期二下午 星期四下午 星期六下午	每周三次
舊圍垃圾站，涼亭及大坑渠	星期一上午 星期三上午 星期五下午	每周三次
海灘道橋底	星期一上午 星期四上午	每周兩次
南灣道尾一段行人路	星期一下午	每周一次
環角道迴旋處	星期一下午	每周一次
龍騰閣巴士站	星期一下午	每周一次
南灣坊	星期日上午	每周一次
環角道佳美道來回	星期日下午	每周一次

影灣園巴士站	星期日下午	每周一次
海灘道至拯溺會	星期二上午	每周一次
南風徑	星期三上午 星期五上午	每周兩次
赤柱廣場	星期三上午	每周一次
香島道 52 號巴士站	星期三下午	每周一次
麗景道來回至淺水灣酒店	星期四上午	每周一次
淺水灣 127 號巴士站	星期四下午	每周一次
淺水灣道保華大廈巴士站	星期五上午	每周一次
觀音廟向淺水灣方向	星期五下午	每周一次
黃竹坑道勝利工廠大廈巴士站	星期三上午 星期六上午	每周兩次
業發街	星期六上午	每周一次
鴨脷洲西邨兩個巴士站	星期六上午	每周一次
鴨脷洲西邨巴士總站	星期三	每兩周一次
業興街	星期六下午	每周一次
塘邊徑	星期六下午	每周一次
利樂街(新海怡廣場)	星期六下午	每周一次
利興街，利景街	星期六下午	每周一次
利民道巴士站	星期日上午	每周一次
鴨脷洲診所	星期日上午	每周一次

深灣道南濤閣對出行人路	星期六 星期日上午 星期一上午	每周三次
布廠灣	星期日上午	每周一次
利南道	星期日下午 星期四下午	每周兩次
南區官立小學	星期日下午	每周一次
惠風街	星期一上午 星期三上午 星期五上午	每周三次
南朗山道	星期一下午	每周一次
洪聖街	星期二上午 星期六上午	每周兩次
平瀾街	星期二上午	每周一次
深水灣道	星期二上午	每周一次
海洋公園道	星期二下午	每周一次
巴士葛量洪醫院天橋巴士站	星期二下午 星期五下午	每周兩次
警校道	星期三上午	每周一次
惠福道	星期三上午 星期六下午 星期日上午	每周三次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星期三上午	每周一次
深灣碼頭徑	星期三下午	每周一次
壽臣山廣場	星期四上午	每周一次
海怡半島 31 座巴士站	星期四下午	每周一次

海怡半島玻璃橋地鐵站對出一帶	星期四下午	每周一次
山明街	星期五上午 星期六下午	每周兩次
新圍巴士站	星期五下午	每周一次
香港仔大道 162 號至 178 號至香港仔舊大街 一圈	星期日晚上 星期一晚上	每兩周一次
港仔大道 132 號至 158 號至香港仔舊大街一 圈及漁暉道(52 號小巴站)	星期日晚上	每兩周一次
香港仔大道珍寶商場	星期一下午 星期六晚上	每周兩次
香港仔利港中心一圈	星期二晚上	每兩周一次
嘉禾街兩旁行人路,興禾街(街市對面)行人 路	星期四晚上	每兩周一次
香港仔大道 118-128 號至香港仔舊大街一圈	星期日晚上	每兩周一次
香港仔大道 8 號門前行人路	星期日晚上	每兩周一次
利東村道真光書院至鴨脷洲徑兩邊行人路	星期四晚上	每兩周一次
香港仔中心	星期四晚上	每兩周一次
逸港居	星期日上午 星期五上午	每周兩次
15 間一帶	星期六上午	每周一次
珍寶碼頭	星期日下午 星期三下午	每周兩次
東勝道後巷	星期一下午 星期四	每周兩次
大口環一帶	星期二上午	每周一次
薄扶林道一帶	星期五	每周一次
域多利道一帶	星期五	每周一次

黃竹坑大王廟一帶	星期六	每兩周一次
蒲窩廟口至 15 間	星期一	每兩周一次
香港仔大道 8 號景惠花園至廟口	星期四	每兩周一次
瑪麗醫院一帶行人路	星期六	每兩周一次
香葉徑	星期一	每兩周一次
悅海街及悅海華庭附近	星期一下午 星期四下午	每周兩次
赤柱大街附近	星期二下午	每周一次
香港仔賽馬會診所及漁暉道一帶	星期五晚上	每周一次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南區就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檢控的數字
(由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份

違例地點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檢控宗數
香港仔市中心(包括西安街、洛陽街、香港仔大道及香港仔舊大街)	15	6
十五間(香港仔大道 8-112 號)	0	0
其他地點(鴨脷洲大街)	1	0
總數	16	6

2020 年 6 月份

違例地點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檢控宗數
香港仔市中心(包括西安街、洛陽街、香港仔大道及香港仔舊大街)	7	0
十五間(香港仔大道 8-112 號)	0	0
其他地點(鴨脷洲大街)	2	0
總數	9	0